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INYI SHANDONG ENERGY MINING GROUP CO. LTD.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69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99,557.44 万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900.04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煤炭行业生产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和环保政策影响，增速持续放缓；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或将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发行人业务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924.30万元、319,002.26万元、355,891.09万元和118,437.6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步增长，主要原因为煤炭市场回暖，商品煤价格回升明显，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获现能力上升。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若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安排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8%、64.68%、64.02%和 60.45%，流动比率分别为0.53、0.62、0.61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60、0.59和0.66，相关比率较低。

十、有息债务数额较大。发行人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有息债务分别为1,710,748.51万元、1,557,768.13万元、1,456,301.39

万元和 1,479,943.22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是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的质押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8,937.08 万元、447,151.17 万元、376,988.30 万元和 469,797.10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重分别为 38.52%、28.70%、25.89%和 31.7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同时，2018 年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03,329.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短期债务为 380,029.92 万元，规模较大，流动性压力较大。

十一、未来一年偿债压力较大。2016 年以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各金融机构纷纷对煤炭行业采取限贷及贷款存量控制政策，大量中期流动贷款到期后变成短期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35,871.7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4,158.19 万元，未来一年的偿债压力较大。

十二、监事会缺位的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正常履职的监事会成员 4 人。发行人监事空缺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煤矿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受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底板、冲击地压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需关注公司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四、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山东能源集团公司有限公司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统一营销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由其母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统一销售、统一开票，存在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尽管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可能性。

十五、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统一管理。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山东能源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

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山东能源集团与建信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建信基 JXTZ-SDNY 增字第 2 号），实施方式是用新股置换旧债。由建信基金募集理财资金，通过设立产业基金方式，投资能源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债权资产，用以归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节省财务成本。

根据第一阶段融资方案设定，建设银行旗下全资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临矿集团增资 25 亿元，该股权投资期限为 7 年，按照第 6 年还款 40%，第 7 年还款 60%的比例退出，股权投资收益率 5.3%/年，当期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8.16%。此次基金投资须由临矿集团提供抵（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增资款 20.06 亿元。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27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 32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32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9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保障措施 43
三、违约责任 45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历史沿革 47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50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82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96
十一、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4
七、有息债务分析.....180
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82
九、其他重要事项.....183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186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18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18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8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18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18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8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8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19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9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9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191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20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20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0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1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239
一、备查文件目录.....23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23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临沂矿业、临矿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山东能源、山东能源集团、能源集团、担保人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玻纤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金公司	指	临沂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山公司、东山矿业	指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宝岭铁矿	指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新驿煤矿	指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古城煤矿	指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田庄煤矿	指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菏泽煤电	指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鲁北公司	指	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
沂水热电	指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炬节能	指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卓意玻纤	指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	指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物商集团	指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山能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出具了《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13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3月9日。

发行首日：2020年3月1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孝孔

联系人：张延强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

电话：0539-7108058

传真：0539-7108050

邮政编码：276017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靳秀静、孙晓萌、黄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承销团成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律师事务所：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巧良

住所：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联系人：刘民国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电话：0531-55652345

传真：0531-55652345

邮政编码：250014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人：周胜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24516号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邮政编码：100037

（五）本期债券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位民

联系人：赵红秀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电话：0531-66597838

传真：0531-66597840

邮政编码：250014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徐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60330991

传真：021-60330988

邮政编码：20001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负责人：张沛儒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8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8号

联系人：吴文凯

联系电话：18953995121

传真：0539-7205222

邮政编码：276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负责人：王济鹏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0004 号环球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0004 号环球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18606395931

传真：0539-3218377

邮政编码：276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负责人：王京成

住所：临沂市沂蒙北路 85 号

联系地址：临沂市沂蒙北路 85 号

联系人：刘雨轩

联系电话：0539-8118635

传真：0539-8118635

邮政编码：276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负责人：杨鸿斌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西南角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西南角

联系人：何孟杰

联系电话：0539-8722727

传真：/

邮政编码：276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负责人：吴健飞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30号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30号

联系人：张理靖

联系电话：0539-8960170

传真：/

邮政编码：276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同时由于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经通过设置专项账户等多项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是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13,034.44 万元，占净资产的 2.21%。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连带责任的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担保风险。

（七）公司债券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属于“两高一剩”行业，但是发行人符合《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正常类”煤炭企业的标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产生影响。

（八）评级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虽然中诚信肯定了公司良好的煤炭资源禀

赋、区位优势明显、经营情况改善和担保方担保实力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但煤炭供过于求现状难以改变、负债水平较高以及安全生产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近年来相继投资新上海一号煤矿、凤凰山铁矿和沂水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并将在未来继续投资。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同时将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筹措另一部分投资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需求，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2、0.61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60、0.59 和 0.66，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煤炭行业 2017 年和 2018 年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0.75 和 0.67，公司该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不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分别为 1,710,748.51 万元、1,557,768.13 万元、1,456,301.39 万元和 1,479,943.22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是长期借款，债务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凤凰山铁矿等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所需投资支出较大，加之公司业务调整和技术改造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存在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5,393.1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6%。如对外担保单位或关联担保单位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

化，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有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6、受限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861.13 万元，占净资产的 39.19%，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抵质押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924.30 万元、319,002.26 万元、355,891.09 万元和 118,437.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煤炭行业回暖，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未来如果煤炭价格波动很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生产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和环保政策影响，增速持续放缓；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或将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发行人业务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的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3、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投资额达 3 亿美元，其 RCI 项目目前已获得采矿权，正在进行探储和规划建设工作，项目总投资额尚未确定。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仍较为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加上各国政治体制、法律环境、监管政策等的不同，给发行人海外投

资带来一定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煤炭产量只占全球的45%，但死亡人数和死亡比率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编有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领导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及奖惩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上下井人员清点检身制、安全质量检查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公司有限公司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统一营销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由其母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统一销售、统一开票，存在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尽管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可能性。

6、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统一管理。2017年度和2018年度，山东能源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非煤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产品、玻纤制品、铁精粉三个非煤业务收入加总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9.74%和 9.84%，占比较小，发行人存在非煤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发行人主要依赖于煤炭业务，若煤炭市场未来行情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快速的发展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这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直接决定着公司未来的经营绩效和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管理众多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现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17个，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煤炭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跨行业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煤炭、物流业、非煤矿业、玻纤制品、电力生产等，行业分布广、管理跨度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无法适应新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如果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不能及时完善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可能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4、监事会缺位的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正常履职的监事会成员4人。发行人监事空缺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要求、安全生产等方面将可能对煤炭生产提出更严格的标准。发行人的业务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

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电厂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为符合现有的以及未来新增的政策要求，公司需要付出合规性成本，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环境保护与安全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工业是环境资源消耗较高、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对大气有所污染的行业之一，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煤炭产业的发展构成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2013 年 9 月至今，政府陆续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若干限制燃煤使用量的政策，并显示出较强的治理空气质量的决心，主要耗煤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受到限制，煤炭消费量将承压。发行人目前各项环保指标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为达到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同时若出现环保事故，可能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煤矿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3、税收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将对煤炭行业的盈利增长产生影响。2014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10 月 11 日，财政部关于《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费幅度为 2%-10%。资源税征收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可能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矿业”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肯定了公司良好的煤炭资源禀赋、区位优势明显、经营情况改善和担保方担保实力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比率较高，面临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以及安全生产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资源禀赋良好，煤炭产能进一步扩张。公司煤种较为齐全，包括 1/3 焦煤、气煤、气肥煤等。其中，原煤为优质动力煤，经洗选加工后精煤产品都可作为优质炼焦配煤或化工用煤，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源保障。2018 年受益于新上海庙一号煤矿投产，公司煤炭产能进一步扩张，能够为公司煤炭主业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2、区域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华东地区是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省内市场较大的煤炭需求为公司煤炭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同时，公司所在地区铁路、公路和水路等运输条件便利，为其煤炭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基础。

3、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呈上升态势。公司煤炭业务系核心利润来源，随着煤价回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好转，2018年毛利率同比上涨2.87个百分点至 46.41%；同期非煤业务中玻纤及铁精粉业务的利润补充，全年综合毛利率为18.47%，同比上涨3.53个百分点。此外，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提升至35.59亿元，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有所增强。

3、担保方担保实力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为本期债券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和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及生产规模优势，综合实力强，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关注

1、煤炭供需及市场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环保政策趋严都将压制下游行业对煤炭需求的增长，加之国家适度微调行业政策抑制煤价过快上涨，未来煤炭供需及市场价格变化可能对公司煤炭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2、财务杠杆比率较高。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总债务和短期债务分别为166.07 亿元和 61.59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2.92%和56.04%，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负债水平较高。

3、贸易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弱。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煤炭、钢材、铜材、贵金属和原油等品种，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8.26亿元和84.5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02%和62.80%，毛利率仅为0.74%和0.96%，获利水平较低，需关注其在资金和内控等方面对公司造成的压力。

4、安全生产风险。煤矿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瓦斯、煤尘及冲击地压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中诚信对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面临的压力以及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预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五）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及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AA	稳定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十余家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机构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授信总额度 126.4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7.5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68,000	31,316	36,684
农业银行	54,277	44,277	10,000
中国银行	265,000	153,000	112,000
建设银行	254,000	75,000	179,000
交通银行	80,000	64,500	15,500
招商银行	30,000	5,968	24,032
浦发银行	20,500	12,000	8,500
中信银行	117,000	30,500	86,500
华夏银行	100,000	30,000	70,000
光大银行	23,000	14,000	9,000
兴业银行	24,700	4,000	20,700
民生银行	28,900	20,100	8,800
恒丰银行	35,000	5,000	30,000
浙商银行	40,570	30,570	10,000
北京银行	43,000	30,081	12,919
天津银行	1,239	1,239	0
其他城商行	52,043	28,150	23,893
信用社	27,499	9,464	18,035
合计	**1,264,728**	**589,165**	**675,563**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39.73亿元人民币和3亿美元，包括中期票据20亿元、公司债15亿元、资产证券化4.73亿元和美元债3亿美元。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8 临矿 01	2018.8.22	2020.8.22	2021.8.22	3 年	5.00	6.39	5.00
2	19 临矿 01	2019.3.06	2021.3.06	2022.3.06	3 年	10.00	5.3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15.00	-	15.00
3	18 临沂矿业 MTN001	2018.3.30	2023.3.30	2023.3.30	5 年	5.00	6.46	5.00
4	18 临沂矿业 MTN002	2018.8.10	2023.8.10	2023.8.10	5 年	5.00	6.00	5.00
5	19 临沂矿业 MTN001	2019.11.21	2024.11.21	2024.11.21	5 年	10.00	4.94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00	-	20.00
6	沂水 03	2018.3.28	2020.3.30	2020.3.30	2 年	1.23	6.50	1.23
7	沂水 04	2018.3.28	2021.3.30	2021.3.30	3 年	1.35	6.60	1.35
8	沂水 05	2018.3.28	2022.9.30	2022.9.30	4 年	1.78	6.75	1.78
9	沂水次	2018.3.28	2022.9.30	2022.9.30	4 年	0.37	-	0.37
10	17 临矿美元债	2017.7.24	2020.7.24	2020.7.24	3 年	3 亿美元	4.55	3 亿美元
其他小计						4.73 亿人民币，3 亿美元	-	4.73 亿人民币，3 亿美元
合计						**39.73 亿人民币，3 亿美元**	-	**39.73 亿人民币，3 亿美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8	0.61	0.62	0.53
速动比率（倍）	0.66	0.59	0.60	0.46
资产负债率（%）	60.45	64.02	64.68	72.38
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01	4.00	2.98	2.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位民

注册资本：169.61 亿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能源 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股权。

山东能源是经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肥矿集团”）、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企业重组而成，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集团总部设在济南市。山东能源业务涉及煤炭、物流贸易、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其中煤炭产销业务系其主要利润来源。山东能源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2012~2019

年连续八年跻身《财富》杂志评选的年世界企业 500 强榜单，其中 2019 年位列第 211 位，综合实力很强。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合并口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010,696.58	30,042,001.44
负债总额	20,083,448.25	20,393,9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17,285.40	6,443,89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7,248.33	9,648,060.55
营业收入	27,513,233.56	33,877,05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54.86	379,029.20
净利润	548,682.89	694,847.6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76%	67.88%
净资产收益率	5.02%	7.20%
流动比率（倍）	0.83	0.81
速动比率（倍）	0.63	0.63

注：1、2018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龙头企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整体授信额度较高，最近一年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现象。

最近一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B[2019]031 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13,034.44 万元，占净资产的 2.21%。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	山东省鲁华能源、盐业集团、交运集团	60,000.00	2014.4.23	2020.4.23
山东能源集团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8.15	2019.8.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95.00	2017.5.29	2021.10.2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3,250.00	2018.8.20	2019.8.2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2018.1.31	2020.1.3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769.84	2013.12.11	2022.12.10
临矿集团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	2010.6.30	2022.6.29
临矿集团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39.60	2008.5.30	2021.10.29
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安厚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1.25	2019.11.25
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华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11.20	2019.11.20
	合计	**213,034.44**		**-**

在上述担保中，担保余额较大的企业主要是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1月04日，注册资本39,288.42万元人民币亿元，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70%。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宾馆用品、旅游文化用品（书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纺织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钢材、塑料、纸浆进出口贸易；人员培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1990年10月06日，注册资本21,608.7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70%。公司经营范围为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68,000.00万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公司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城际公交，城市公交，通勤班车，客运站（场）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货物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货运站（场）经营；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船舶保险（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驾驶员培训、货物寄存、货物包装、货物装卸、酒水批发、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网络维护；（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二手车销售及二手车经纪，停车管理，国内版图书出租零售，住宿，纯净水生产销售；汽油、柴油、烟零售，饮食服务、酒水和冷饮销售，服装销售。汽车清洗、美容；汽车装具及饰品、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广告业务；会展服务。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由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67%，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33.33%。公司营业范围主要包括：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 141,924.60 万元人民币，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82 亿元，股东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矿集团、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正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产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三北羊场-新上海庙北-上海庙铁路（三新铁路）的建设及运营，货运输送能力近期 1,600 万吨/年，远期 3,000 万吨/年。该公司属于中大型国有企业，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山东能源不断加大对外担保管理力度，强化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山东能源所有对外担保的企业均为大中型企业，且经营正常，整体来说，担保风险较低。

（五）偿债能力分析

山东能源 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63，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67.88%，负债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83，货币资金余额为 212.35 亿元，现金储备充足。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708.4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12.9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95.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53.50	29.00	24.50
工商银行	114.26	98.48	15.78
农业银行	220.56	185.51	35.05
中国银行	218.87	181.51	37.37
建设银行	212.31	129.98	82.33
交通银行	127.97	63.97	64.00
邮政储蓄银行	91.80	40.20	51.60
招商银行	4.71	2.01	2.70
浦发银行	95.75	36.21	59.55
中信银行	97.20	19.55	77.65
华夏银行	24.00	7.00	17.00
光大银行	35.40	9.00	26.40
兴业银行	108.87	13.58	95.29
广发银行	15.00	10.00	5.00
民生银行	14.69	9.07	5.63
平安银行	25.00	6.00	19.00
恒丰银行	80.50	7.50	73.00
浙商银行	25.20	14.20	11.00
渤海银行	3.00	0.00	3.00
北京银行	75.25	11.02	64.24
天津银行	0.12	0.12	0.00

齐鲁银行	8.45	2.68	5.77
其他城商行	52.26	34.57	17.69
罗庄区农村信用社	3.80	1.83	1.97
合计	**1,708.49**	**912.97**	**795.52**

综合来看，山东能源作为我国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之一，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及生产规模优势，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中位列第 2 位，行业地位显著。山东能源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现金储备充沛，且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充足的担保。

（六）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

担保人近一年一期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2,123,458.76	3,048,080.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0,397.20	2,036,373.82
预付款项	1,098,751.31	599,197.53
其他应收款	2,143,904.23	2,415,067.75
存货	2,466,991.45	2,465,673.78
流动资产合计	**10,205,641.21**	**10,756,39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8,578.72	264,287.50
长期股权投资	618,033.86	351,680.32
固定资产	8,569,893.65	8,889,670.18
在建工程	3,924,894.95	3,651,224.87
无形资产	5,140,803.22	4,044,937.67
长期待摊费用	648,699.73	550,45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052.52	549,84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5,055.37**	**19,285,609.73**
资产总计	**31,010,696.58**	**30,042,001.44**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山东能源总资产分别为 30,042,001.44 万元和 31,010,696.5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20%和 67.09%，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56,391.71 万元和 10,205,641.21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平稳。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285,609.73 万元和 20,805,055.37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7.09%。

（七）担保人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2018 年末担保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151.80	被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753,911.72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88.80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64.28	抵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63,822.58	村庄搬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34.23	被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02,736.59	三方共管资金
应收票据	54,522.02	一般存款准备金
应收票据	109,556.29	作为借款质押物
应收票据	6,113.89	作为借款质押物
存货	95,043.83	作为借款质押物
无形资产	523,007.00	作为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404.95	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468,775.83	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571,271.4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6,612.55	作为借款质押物
在建工程	36,709.45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合　计	**2,807,127.27**	**-**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共计 2,807,127.27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包括：被冻结、村庄搬迁资金、保证金、一般存款准备金、作为借款抵押物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受限资产权属清晰，状况完整、良好。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具体的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以最终实际发行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项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范围包括债券发行总额内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四）担保方式

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六）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如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担保人应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的剩余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在本担保函有效期内，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及回售日）前的第30日，如发行人仍未将不低于本次债券代偿本金20%的资金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担保人应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前，将本次债券待偿本、息全额的剩余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本担保函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及回售），如被担保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担保人应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七）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经营、财务情况数据，担保人应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对合法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继续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或/及担保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十一）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将无条件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担保人。

（十二）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被担保债券发行后即行生效，在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时，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通过优质资产变现，或利用自身畅

通的融资渠道等应急措施，在债券到期时筹措相应的兑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的义务。

1、日常经营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按合并口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4,880.93 万元、2,389,031.05 万元、2,600,066.24 万元和 2,099,410.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3.85 万元、34,430.11 万元、70,066.17 万元和 12,214.20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924.30 万元、319,002.26 万元、355,891.09 万元和 118,437.67 万元，由于煤炭行业市场回暖，营业收入上升以及获现能力提高。

随着 2016 年煤炭行业市场回暖以及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都有大幅增长，今后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有望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授信总额度 126.4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7.56 亿元。公司在与上述金融机构合作过程中，均能严格遵守结算纪律，按时归还贷款本息，近两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

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孝孔
设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69 号
办公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69 号
邮政编码	276017
电话号码	0539-7108058
传真号码	0539-7108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军
所属行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铁矿开采；发电、售电；配煤、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公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自备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饮食服务；农牧养殖；（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煤电综合开发；矿业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业务；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拆除、维修、租赁；矿山工程专业承包；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房屋租赁；餐饮、住宿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地下管网建设；煤矿、选煤厂托管运营；矿区内的塌陷地综合治理、开发；煤炭、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矿石、铁矿粉、粉煤灰砖、煤矸石系列产品、木材的销售；塑料制品、橡

	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及象牙制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选煤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矿物资源产品研发、生产、租赁、经营、安装；选煤厂工程设计；选煤工艺改造、设备维修、配件加工制作；煤炭工艺试验及煤质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263576D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临沂市矿务局，始建于 1960 年 3 月，1986 年 1 月上划煤炭部，1995 年被原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定为国有大型企业，1998 年煤炭部撤销后下放到省属管理。

根据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联谊验字【2005】第1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山东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亿元。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70,059.81万元。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正式挂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次主要变更

1、2010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22 号）、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贰拾亿元。

根据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0】第 127 号《验资报告书》，截

止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将资本公积壹亿捌仟零叁拾肆万元（180,341,837.7 元），未分配利润壹拾壹亿壹仟玖佰陆拾陆万元（1,119,658,162.30 元），合计壹拾叁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拾亿元，累计实收资本贰拾亿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2,000,000 千元。

2、2011 年股东变更

2010 年 7 月，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重组成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家矿业公司重组设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国资规划函（2010）186 号）及《关于修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国资规划函（2011）88 号），省国资委持有的包括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六家矿业集团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1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出资人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级次变更为二级企业。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已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3、2016 年实收资本变动

2016 年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权属企业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2 号），山东能源集团以符合作价出资条件、已经完成确权工作的田庄煤矿 8 宗土地（共计 176 亩）对发行人增资，该批土地作价 3,730.82 万元。目前该批土地已完成所有权转让，发行人据此确认增加实收资本 3,730.82 万元。此次注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17 年实收资本及股权变动

2017 年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

行配置的通知》以土地作价新增注册资本 14,388.22 万元，两次土地作价出资共计 18,119.04 万元。此次注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来源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的债转股资本投入。山东能源集团与建信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建信基 JXTZ-SDNY 增字第 2 号）。实施方式是用新股置换旧债。由建信基金募集理财资金，通过设立产业基金方式，投资能源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债权资产，用以归还能源集团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节省财务成本。

根据第一阶段融资方案设定，建设银行旗下全资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临矿集团增资 25 亿元，该股权投资期限为 7 年，按照第 6 年还款 40%，第 7 年还款 60%的比例退出，股权投资收益率 5.3%/年，当期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8.16%。此次基金投资须由临矿集团提供抵（质）押担保。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将增至 30.95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收到增资款 20.06 亿元，具体信息如下：

2017 年 1 月 31 日，收到债转股资金 12.85 亿元，按比例增加实收资本 5.63 亿元，资本公积金 7.22 亿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债转股资金 6.25 亿元，按比例增加实收资本 2.74 亿元，资本公积金 3.51 亿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债转股资金 9,625 万元，其中按比例增加实收资本 4,214.93 万元，资本公积金 5,410.07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30.60 亿元，山东能源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1.29%和 28.71%。2017 年度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2018 年实收资本及股权变动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 号文），同意将齐鲁新航持有的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产权整体划转至临矿集团，根据省国资委审核统一的清产核资结果和《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鲁中诚信专审字（2018）第 280 号），本次划入的山东省武

所屯生建煤矿相应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40,241.71 万元。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 号文），同意将山东省监狱管理局所属山东省滕州监狱在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区域范围的资产和债务划转给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划转资产金额 211.08 万元，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省滕州监狱资产划转鉴证报告》（鲁中诚信专审字（2017）第 227 号）。此次注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2019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及股权变动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2 户企业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9）26 号文，同意将里能集团持有的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至临矿集团，根据省国资委审核同意的清产核资结果，本次划入的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887.86 万元，相应增加临矿集团国有资本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46.33 亿元，山东能源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1.04%和 18.96%。由于近三年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亿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46.33 亿元，山东能源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1.04%和 18.96%。由于近三年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亿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共 17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12,200.00	100.00
2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山东省临沂市	教育与培训	600.00	83.64
3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煤炭物资、有色金属销售	50,000.00	100.00
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玻纤产品生产与销售	40,000.00	65.93
5	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6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铁矿产品生产与销售	70,000	97.43
7	临沂矿业集团煤炭运销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煤炭销售	3,000.00	100.00
8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2,000.00	100.00
9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410.00	100.00
10	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0	100.00
1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471,791.66	50.00
12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0	51.00
13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煤矿产品生产与销售	516.50 万美元	100.00
14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煤炭生产与销售	85,000.00	83.59
15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1,008.40	100.00
16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7,500.00	100.00
17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12,2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刘孝孔，住所：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69 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餐饮，住宿；发电；售电；燃气生产、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公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自备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农牧养殖(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矿业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煤电综合开发；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拆除、维修、租赁；房屋租赁；日用陶瓷、日用搪瓷、工业搪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矿山工程专业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矿区内的塌陷地综合治理、开发；煤炭、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矿石、铁矿粉、粉煤灰砖、煤矸石系列产品、木材的销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6,603.79 万元，总负债 358,12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481.7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709.40 万元，利润总额为 81,208.32 万元，净利润为 58,157.27 万元。

2、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前身身为创建于 1978 年的山东煤矿临沂技工学校，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泉，住所：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 366 号，经营范围：技工类全日制教育、矿业及相关类别大学生实习实训、成人继续教育、厂矿企业及相关社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40.89 万元，总负债 2,776.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64.7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3.1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9.74 万元，净利润为 233.62 万元。

3、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庄树伟，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清河南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煤炭批发、仓储服务；煤炭化验技术服务；销售：

焦炭、炉料、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铁矿石、橡胶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润滑油、大豆、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纸及制品、木材、水煤浆、初级农产品、化肥；普通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包装、加工、配送、装卸；第三方物流服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铁路货运代理服务；设备及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投资类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辖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5,913.76万元，总负债194,816.38万元，所有者权益51,097.3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34,883.33万元，利润总额为2,142.94万元，净利润为1,331.91万元。

4、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02月20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牛爱军，住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7,719.03万元，总负债256,590.45万元，所有者权益121,128.5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0,340.42万元，利润总额为20,551.06万元，净利润为16,881.90万元。

5、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邢连军，住所：临临沂市罗庄区罗庄办事处商业街69号，经营范围：矿山工程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晒图文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3.07万元，总负债138.83万元，所有者权益154.2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60.92万元，利润总额为8.08万元，净利润为7.65万元。

6、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06日，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邵昌友，住所：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杨套村，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8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5,088.29 万元，总负债 339,603.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484.7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628.37 万元，利润总额为 8,635.86 万元，净利润为 6,405.02 万元。

7、临沂矿业集团煤炭运销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煤炭运销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庄树伟，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西安东路，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与零售；焦炭炉料采购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劳保用品、橡胶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大豆的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仓储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化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36.99 万元，总负债 64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95.8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0.1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73 万元，净利润为 14.68 万元。

8、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宗国，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开发区王因镇，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型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炭洗选，煤泥、煤矸石、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国内劳务派遣；井巷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保安信息咨询；物业服务；停车服务，车辆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清洁服务，家政服务；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餐饮服务；润滑油分装、销售；桶装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防冻液、汽车配件、汽车养护用品、电子配件的销售；润滑油技术开发；橡胶软管及组合件生产销售、托辊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821.75 万元，总负债 56,95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862.3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82.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10 万元，净利润为-50.52 万元，亏损原因为该煤矿产量较低，资源储量有限，导致出现亏损。

9、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4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武善元，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邱集，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精煤、煤泥、块煤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不含种子)；水产品养殖、销售；生态农业观光开发；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测漏；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地质工程技术咨询；注浆工程(防治水工程)钻探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浅层地温开发供暖工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井巷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建材加工与销售；家政服务；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793.34 万元，总负债 69,632.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160.6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78.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5.75 万元，净利润为-112.26 万元，亏损原因为该煤矿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低，导致出现亏损。

10、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肖庆华，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前旗上海庙镇(政府所在地)，经营范围：能源的研发及应用，能源项目建设的投资；建材批发，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济与代理、咨询。

根据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63.00 万元，总负债 3,36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0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11、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注册资本471,791.66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肖庆华，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餐饮，住宿；发电；售电；燃气生产、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施工(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煤矿生产托管。能源的开发及应用、能源项目建设的投资；贸易经济与代理、咨询；矿山机械、建设材料、房屋租赁；钢材、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木材、汽车(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除外)、电线、电缆、工业锅炉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

根据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57,173.84万元，总负债423,650.13万元，所有者权益 333,523.7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362.49 万元，利润总额为-8,952.34 万元，净利润为-9,004.33 万元，亏损主要是该公司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12、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3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新山，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余家坪镇石家畔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煤炭洗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6,662.49万元，总负债31,296.57万元，所有者权益75,365.9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493.80万元，利润总额为-1,973.04万元，净利润为-1,931.47万元，该煤矿自2018年9月开始复产，亏损主要是2018年1-8月固定成本支出所致。

13、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8月15日，注册资本516.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孝利，住所：Suite 2, Lever 8, 102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City, QLD400，经营范围：矿业生产、经营和物流服务，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及洗选加工，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对外投资等（商务部批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0,460.29万元，总负债209,61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40,848.1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处在勘探、基建阶段。

14、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85,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赵喜庆，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溪路中段，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分级；精煤、洗混煤、煤泥、混煤、块煤、低质煤、浮精、洗矸、矸石销售；煤制品制造、销售；矿业设备、配件、矿用材料的制造与销售，煤电联营项目开发，企业管理服务和矿业技术服务；煤矿安全培训；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铁路专用线运输辅助活动；工矿工程建筑；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工矿塌陷地综合治理；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种植和销售；水产养殖，生态农业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34,701.39万元，总负债292,519.43万元，所有者权益142,181.9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4,206.64万元，利润总额为118,409.80万元，净利润为91,657.33万元。

15、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成立于1990年02月26日，注册资本11,008.4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瑞祥，住所：枣庄滕州市姜屯镇，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材加工；电子元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422.62万元，总负债26,742.24万元，所有者权益19,680.3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026.20万元，利润总额为-147.70万元，净利润为-147.70万元。亏损原因为该公司属于僵尸企业，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较高，武所屯煤矿已纳入2019年去产能名单并已完成停产任务。

16、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4日，注册资本7500.00万

元整，法定代表人：石刚，住所：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配煤、煤炭洗选、加工、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矿用器材生产加工，矿山机械、矿用器材、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矿业技术咨询服务；工矿建筑工程施工；采掘机械维修；工矿塌陷地综合治理；花卉、苗木(不含种苗)、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4,248.62 万元，总负债 19,534.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713.9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32.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130.7 万元，净利润为 7,705.09 万元。

17、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周树志，住所：济宁市邹城太平镇，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服装服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629.31 万元，总负债 33,139.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489.6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47.53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38 万元，净利润为 52.38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880.85	12.10
2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8,200.00	15.00

1、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880.85 万元，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山采、掘、运、洗选设备、矿用机械设备、风力发电机、变压器、仪器仪表、电动自行车、建材、环保设备、

非标准设备、铜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热处理；机械、电器设备修理、安装；理化检验；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项目)；环保工程施工；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起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品)、木材、润滑油的销售；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制造及安装、改造、维修；太阳能发电与供应，售电；节能、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施工和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2,159.78 万元，负债总额 768,10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4,057.3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1,966.26 万元，净利润 8,557.78 万元。

2、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82 亿元，股东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矿集团、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正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产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三北羊场-新上海庙北-上海庙铁路（三新铁路）的建设及运营，货运输送能力近期 1,600 万吨/年，远期 3,000 万吨/年。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8,544.47 万元，负债总额 88,662.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881.6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05.35 万元，净利润 1,050.37 万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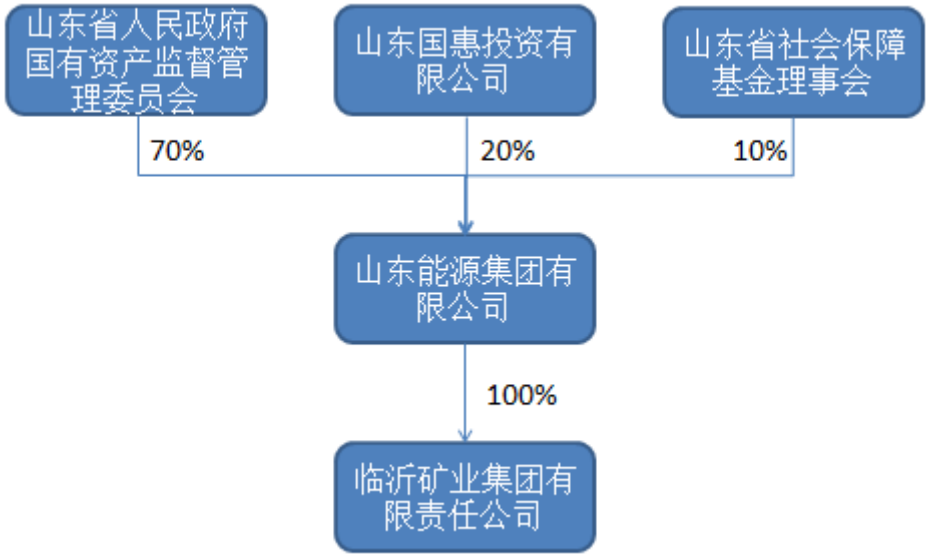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位民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玖亿陆仟零捌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实收资本	壹佰陆拾玖亿陆仟零捌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	250014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00%
所属行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7700323K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家

企业重组而成，为山东省属国有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

重组前，临矿集团等6家公司为山东省国资委直接出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山东省国资委将新矿集团等6家公司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矿集团等6家公司成为山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对6家单位具有控制权。

根据山东能源经审计的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004.20亿元，负债总额2,039.39亿元，资产负债率67.88%，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87.71亿元，净利润69.48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外部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监事会成员5名，由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组成。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4名。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正常履职的监事会成员4人。发行人监事空缺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
刘孝孔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16 年 4 月

侯宇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2018年8月
曹庆伦	董事（职工代表）、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男	2015年5月
王军	董事（外部）、财务总监	男	2015年5月
臧桂茂	董事（外部）	男	2015年5月
付业宁	监事	男	2015年5月
李守举	监事（职工代表）	男	2015年5月
刘中军	监事（职工代表）	男	2015年5月
刘厚福	监事（职工代表）	男	2015年5月
提文科	党委副书记	男	2017年1月
祁方坤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2017年1月
鲁守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8年8月
石富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08年12月
尉光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年3月
赵仁乐	总工程师	男	2015年6月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刘孝孔：男，1964年6月出生，山东省莱芜市人，研究生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82年12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2月至1990年8月历任肥城矿务局杨庄煤矿工人，宣传科干事，党办秘书；1990年8月至1998年3月历任肥城矿务局党办秘书、副科级秘书、科级秘书、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1月历任肥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临沂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6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临矿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临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临矿集团董事长、董事、书记、党委委员、常委。

（2）侯宇刚，1967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曾任淄博矿务局机械制造厂电器仪器分厂副厂长、厂长，淄博矿务局机械制造厂办公室主任，淄博日型油压机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淄博矿务局许厂矿井筹建处副主任，

淄博矿务局许厂煤矿副矿长，淄博矿业集团许厂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枣庄矿业集团副总经理，淄博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至今任临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曹庆伦：男，1960年1月出生，山东省费县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山东矿业学院毕业后分配到临沂市矿务局工作，198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历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生产科见习技术员、汤庄井助理工程师、汤庄井副井长；1985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临沂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助理工程师、副处长、调度处处长、技术部部长；2001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临沂矿务局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临矿集团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临矿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董事（职工代表）。

（4）王军：男，1967年8月出生。1985年8月至2002年11月历任枣矿集团一机厂会计、铸造分厂副厂长、机械分厂副厂长、安装公司副经理、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枣矿集团财务资产部科长、滨湖煤矿副总会计师兼经营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北京鲁财公司常务副经理、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临矿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临矿集团财务总监、董事（外部）。

（5）臧桂茂：男，1960年5月出生。1984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煤炭工业部济南煤矿设计研究院采矿室工程师、监理公司孟加拉监理部主任工程师、采矿室主任、监理公司葛亭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矿井所所长；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历任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矿井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能源集团副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副总工程师、临矿集团董事（外部）。

2、监事会成员

（1）付业宁：男，1979年6月出生。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财务部科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9月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科长、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山东能源集团资本运营部产

权管理处副处长（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挂职山东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副调研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枣矿集团监事、临矿集团监事。

（2）李守举：男，1960 年 9 月出生。1980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工人，行政办公室办事员，财务处资金科会计、财务处机关财务科副科长；199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副矿长，运销公司副总经理、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临矿集团山东煤机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临矿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机关党委委员；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临矿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机关党委委员、临矿集团监事（职工代表）；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临矿集团监事、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机关党委委员；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临矿集团监事、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3）刘中军：男，1961 年 9 月出生。1977 年 12 月至 1989 年 4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五寺庄矿工人、调度员、党办秘书、党办副主任；1989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企管处副科长、主任科员、副处长，工程管理、招标（含物资）办公室主任兼企管处处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临矿集团副总法律顾问、企管处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兼工程管理、招标（含物资）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临矿集团总法律顾问、企管处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兼工程管理、招标（含物资）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临矿集团总法律顾问、资本运营处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临矿集团总法律顾问、资本运营处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临矿集团监事（职工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临矿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务资本部部长、资本运营处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临矿集团监事（职工代表）。

（4）刘厚福：男，1962 年 11 月出生。198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草卜煤矿生产科任技术员、总工办任技术员、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新区建设指挥部指挥兼新驿矿井筹

建处主任、新驿煤矿矿长、党委书记；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临沂矿务局古城煤矿矿长兼安培中心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临矿集团古城煤矿矿长、党委书记兼安培中心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新上海 1 号井筹建处主任、矿区建设指挥部党总支委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临矿集团安全监察局总工程师、工会副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临矿集团工会副主席、临矿集团监事（职工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1）提文科：男，1961 年 1 月出生。1979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枣庄矿务局枣庄煤矿掘进四区工人、班长、组干科干事、组干科副科级组织员、党委办公室秘书、机关支部书记、组织部、干部处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枣矿矿业集团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枣矿集团新安煤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枣矿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临矿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临矿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临矿集团党委副书记。

（2）祁方坤：男，1961 年 1 月生，山东枣庄人，工程硕士。198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枣庄矿务局枣庄煤矿采煤七区技术员；枣庄矿务局枣庄煤矿跃进三区技术员；枣庄矿务局枣庄煤矿跃进三区区长；枣庄矿务局枣庄煤矿生产科科长；枣庄矿务局枣庄煤矿副总工程师；枣庄矿务局枣庄煤矿副矿长；枣庄矿务局付村筹备处副主任；枣矿集团付村煤业公司副经理；枣矿集团井亭煤矿矿长、党委常委；枣矿集团高庄煤矿矿长、党委常委；枣矿集团新安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枣矿集团新安煤业公司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临矿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3）鲁守明：男，1970 年 6 月出生，山东沂南人，大学文化程度，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0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工程处机电队井下绞车工、株柏煤矿生产科技术员、三工区副区长、区长，临矿集团株柏煤矿安监处处长，田庄煤矿副矿长兼安全监察处处长、党委委员、矿长、党委书记，临矿集

团古城煤矿矿长、党委书记；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临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石富山：男，1962 年 2 月出生，山东省临沭县人，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81 年 8 月分配到临沂矿务局工作，1989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煤炭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29 年，历任临沂矿务局五寺庄煤矿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临沂矿务局恒河公司石膏矿副矿长，临沂矿务局株柏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临沂矿务局塘崖煤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株柏煤矿矿长、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新驿煤矿矿长、党委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临矿集团副总经理。

（5）尉光：男，198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调度室调度员、生产科计划统计员、规划建设部统计员、企管处统计信息科科长；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临矿集团企管处副处长、预算处处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临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

（6）赵仁乐：男，1968 年 2 月出生，山东莒南人，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临沂矿务局工程处技术员、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兼总工程师，临沂华建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临沂矿业集团王楼二号军城煤矿矿长，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副总经理、新上海庙 1 号井筹建处主任，临沂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会宝岭铁矿党委书记、总经理，临沂矿业集团总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临沂矿业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煤炭业务、玻纤业务、电力业务、物流业务和非煤矿业务，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铁矿开采；发电、售电；配煤、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公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自备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饮食服务；农牧养殖；（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煤电综合开发；矿业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业务；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拆除、维修、租赁；矿山工程专业承包；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房屋租赁；餐饮、住宿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地下管网建设；煤矿、选煤厂托管运营；矿区内的塌陷地综合治理、开发；煤炭、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矿石、铁矿粉、粉煤灰砖、煤矸石系列产品、木材的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及象牙制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选煤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矿物资源产品研发、生产、租赁、经营、安装；选煤厂工程设计；选煤工艺改造、设备维修、配件加工制作；煤炭工艺试验及煤质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板块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包括煤炭产品、物流贸易、电力热力以及物流、玻纤制品、铁精粉及其他业务等。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业　务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产品	55.21	26.30	65.80	25.31	50.96	21.33	32.14	18.96
电力及热力产品	2.26	1.08	2.90	1.12	2.48	1.04	1.6	0.94
物流贸易	129.85	61.85	148.26	57.02	144.01	60.28	100.95	59.56
玻纤制品	11.25	5.36	15.29	5.88	14.80	6.20	11.55	6.81
铁精粉	6.25	2.98	7.39	2.84	5.98	2.50	3.4	2.01
其他业务	5.11	2.43	20.37	7.83	20.68	8.66	19.85	11.71
合　计	**209.94**	**100.00**	**260.01**	**100.00**	**238.90**	**100.00**	**169.49**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　务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产品	34.34	19.14	35.26	16.63	28.77	14.16	21.84	14.63
电力及热力产品	1.84	1.03	2.62	1.24	2.16	1.06	1.46	0.98
物流贸易	128.67	71.71	147.16	69.42	143.09	70.42	100.18	67.75
玻纤制品	7.88	4.39	10.26	4.84	10.93	5.38	8.01	5.42
铁精粉	3.67	2.04	5.19	2.45	4.76	2.34	2.99	2.02
其他业务	3.02	1.68	11.49	5.42	13.49	6.64	14.78	9.05

合　计	**179.43**	**100.00**	**211.98**	**100.00**	**203.21**	**100.00**	**149.26**	**100.00**

毛利润、毛利率按业务板块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　务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煤炭产品	20.86	37.79	30.54	46.41	22.19	43.54	10.3	32.05
电力及热力产品	0.42	18.44	0.28	9.66	0.32	12.90	0.14	8.75
物流贸易	1.18	0.91	1.10	0.74	0.92	0.64	0.77	0.76
玻纤制品	3.37	29.94	5.03	32.90	3.87	26.15	3.54	30.65
铁精粉	2.58	41.31	2.2	29.77	1.22	20.40	0.41	12.06
其他业务	2.10	41.03	8.88	43.59	7.19	34.77	5.07	25.54
合　计	**30.51**	**14.53**	**48.03**	**18.47**	**35.69**	**14.94**	**20.23**	**11.94**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煤炭、物流、玻纤、电力和铁精粉业务，2016年-2018年上述业务板块创造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之比分别为88.29%、91.34%和92.17%，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逐年提升。2017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38.90亿元，同比增长40.95%，主要是煤炭行情转好，公司煤炭产品和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增加；2018年公司营业总收入260.01亿元，同比增长8.84%，稳定增长。2017年煤炭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8.96%上升至21.33%，2018年煤炭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至25.31%。公司物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维持在60.00%左右。

1、煤炭业务

（1）煤炭储量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拥有已探明煤炭储量37.96亿吨，剩余可开采储量16.05亿吨，核定煤炭产能为1820万吨/年。随着新上海庙一号矿井开始正式投产，公司2018年新增产能400万吨/年。其中，公司在山东省内拥有矿井10座，煤炭地质储量16.76亿吨，可采储量3.24亿吨；在省外拥有矿井4座，煤矿煤炭地质储量合计为21.20亿吨，可采储量合计为12.81亿吨。

2016年，山东省政府推进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将齐鲁新航集团名下的8座监狱煤矿划拨给山能集团，其中三座监狱煤矿（鲁西煤矿、武所屯煤矿、里彦煤矿）划拨给了临矿集团管理。三座煤矿合计地质煤矿储量25,494.60万吨，可采储量3,974.30万吨，设计产能206万吨/年，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腾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

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号文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号文，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无偿接收齐鲁新航持有的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整体国有产权，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8年末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财务移交等工作尚未彻底完成，2018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7月17日，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2户企业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9]26号，同意将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西矿业、里彦矿业2户企业国有产权整体划转至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煤炭资源的收购和接受划拨，保证了临矿集团旗下的煤炭资源充足，夯实了未来的发展基础。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主要矿井储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

项目	矿井名称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
省内	古城煤矿	17,822.10	2,226.90	9.00
	田庄煤矿	8,434.20	2,102.70	16.70
	新驿煤矿	23,717.00	2,822.90	19.60
	王楼煤矿	18,408.10	2,984.50	20.80
	郭屯煤矿	46,216.60	15,380.40	46.00
	邱集煤矿	23,714.60	1,983.80	24.90
	株柏煤矿	812.30	138.70	7.30
	彭庄煤矿	5,703.00	1,728.30	11.00
	鲁西煤矿	13,931.70	1,536.00	12.60
	里彦煤矿	8,810.60	1,514.50	13.50
省外	榆树井煤矿	39,244.80	23,644.20	60.60
	新上海一号煤矿	50,709.90	32,854.80	58.70
	鹰骏三号	120,798.00	70,878.00	-
	陕西永明煤矿	1,260.60	737.90	16.40
合计		**379,583.50**	**160,533.6**	**-**

注：1、截至2019年9月末，鹰骏三号煤矿设计还处于初期阶段，具体服务年限未定。

2、截至目前，武所屯煤矿已经按照去产能要求进行关停。

发行人新接受三所监狱煤矿储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

1	鲁西煤矿	13,931.70	1,536.00	87.00
2	里彦煤矿	8,810.60	1,514.50	80.00
3	武所屯煤矿	2,752.30	923.80	39.00
-	**合计**	**25,494.60**	**3,974.30**	**206.00**

（2）煤炭生产情况

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储量、先进的开采和洗煤技术及设施，并不断扩大煤炭生产业务。近几年，公司煤炭产量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目前在产矿井为14座，有10座生产矿井位于山东省内。其中，郭屯煤矿、古城煤矿、彭庄煤矿、王楼煤矿等省内矿井是公司的主力矿井。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煤炭产量分别为813.17万吨、879.26万吨和1,267.81万吨。由于煤炭市场回暖，煤炭产量逐年增长，2018年增长较大主要是新增榆树井煤矿和新上海一号煤矿产量。

公司各矿井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煤　矿	**2019年核定产能**	**产　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古城煤矿	176.00	179.82	177.20	160.81	126.05
田庄煤矿	90.00	66.68	70.23	60.54	32.52
新驿煤矿	105.00	90.27	101.34	103.50	77.54
王楼煤矿	104.00	114.57	115.03	111.45	74
郭屯煤矿	240.00	174.67	238.99	210.15	165.94
邱集煤矿	75.00	45.68	34.77	29.61	36.83
株柏煤矿	30.00	25.45	27.02	27.23	16.68
军城煤矿	-	27.63	-	-	-
武所屯煤矿	-	-	-	31.34	-
彭庄煤矿	88.00	80.05	107.13	95.29	49.16
鲁西煤矿	87.00	-	-	-	42.86
里彦煤矿	80.00	-	-	-	58.62
榆树井煤矿	300.00	-	-	161.04	212.45
新上海庙一号煤矿	400.00	-	-	267.91	236.02
陕西永明煤矿	45.00	4.79	7.55	8.94	30.5
澄城县石家坡煤矿	-	4.10	-	-	
合　计	**1,820.00**	**813.71**	**879.26**	**1,267.81**	**1,159.17**

注：2017年起，军城煤矿、石家坡煤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武所屯煤矿已经按照去产能要求进行关停。

目前公司有一座拟建矿井，为鹰骏三号煤矿（原新上海庙二号煤矿）目前已

经完成了前期勘探工作，初步规划建设产能1,000万吨/年，短期内公司暂无开发计划。

公司拥有1/3焦煤、气煤、气肥煤、长焰煤、弱粘煤、不粘煤等煤种，其中以气煤为主的气混煤具有发热量高、灰分低和含硫量低的特点，是优质的动力煤品种。2018年公司生产混煤88.69万吨，洗精煤987.42万吨，随着公司产煤洗煤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洗精煤产量逐年上升；2019年1-9月生产混煤93.47万吨和洗精煤798.67万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煤炭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煤炭品种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块煤	0.03	0.07	0.06	0.00
混煤	93.47	88.69	112.11	207.83
洗精煤	798.67	987.42	529.01	441.65

（3）洗煤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矿井中，有13座建有配套选煤厂，洗煤方式包括跳汰、螺旋滚筒和重介等方式。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煤炭洗选能力为2,835万吨/年，可实现公司自产煤炭的100%覆盖。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份公司煤炭入洗量分别为761.97万吨、781.88万吨、1,170.86万吨和1,069.57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矿井原煤入洗情况

选煤厂	入洗能力（万吨/年）	洗煤方式	入洗量（万吨）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古城煤矿	250	跳汰	88.85	140.13	133.86	133.80
田庄煤矿	120	跳汰	32.52	60.64	73.22	69.88
王楼煤矿	240	重介	74	111.45	190.90	220.74
新驿煤矿	200	滚筒	64.69	92.6	83.48	61.77
鲁西煤矿	150	重介	38	-	-	-
里彦煤矿	120	跳汰	58.62	-	-	-
邱集煤矿	120	跳汰	35.3	30.25	36.86	45.49
军城煤矿	-	重介		-	-	75.61
菏泽煤电	680	跳汰	212.49	279.74	237.68	154.68
株柏煤矿	35	跳汰	16.62	27.1	25.88	-
榆树井煤矿	400	重介	212.45	161.04	-	-
新上海庙一号煤矿	400	重介	236.02	267.91	-	-

永明煤矿	120	重介	-	-	-	-
合 计	**2,835**	**-**	**1,069.57**	**1,170.86**	**781.88**	**761.97**

（4）煤炭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为混煤、洗精煤和块煤，其中发热量高的气混煤主要供应电厂等动力用煤客户；粘结性较好的洗精煤主要销往焦化企业。为提升议价能力，包括公司在内的山东能源下属主要煤炭运营主体煤炭销售基本由山东能源统一协调管理，具体运作方式为：山能集团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商定价格，此后综合客户要求、煤质、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等多个因素，将订单或客户直接分配给下属煤炭运营主体，各公司按要求与山东能源或客户结算。具体到公司方面，公司煤炭销售均与山东能源直接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周结，同时视客户具体要求做少量的价格优惠或信用期放宽。从终端客户情况来看，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山东、江苏、浙江等区域市场，少量流向江西、河北、山西等地。对于重点电煤客户，公司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政策，并可跨月结算；对于其他客户则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价格。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814万吨、879万吨、1,268万吨和1,159.17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分别为652万吨、639万、1,075万吨和1,053.13万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万吨）	1,159.17	1,268	879	814
商品煤销量（万吨）	1,053.13	1,075	639	652
均价（元/吨）	524.25	612.36	797.09	492.99

（5）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年度			
客　户	金额	占煤炭业务收入比	关联关系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1.71	5.32	非关联方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1.50	4.67	非关联方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1.41	4.39	非关联方
江苏沂州煤焦化有限公司	1.39	4.32	非关联方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28	3.98	非关联方
合　计	**7.29**	22.68	-
2017 年度			
客　户	**金额**	**占煤炭业务收入比**	**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54	73.67	关联方
山东恒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5	8.54	非关联方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	4.83	非关联方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1.15	2.26	非关联方
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3	2.22	非关联方
合　计	**46.63**	**91.50**	-
2018 年度			
客　户	**金额**	**占煤炭业务收入比**	**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5.55	84.39	关联方
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	2.49	非关联方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1.61	非关联方
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	0.86	1.30	关联方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0.64	0.97	非关联方
合　计	**59.75**	**90.76**	-

（6）煤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年度			
供 应 商	**金额**	**占煤炭业务成本比**	**关联关系**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47	2.15	非关联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4	2.01	非关联方
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0.32	1.47	非关联方
临沂亚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28	1.28	非关联方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23	1.05	非关联方
合　计	**1.74**	7.97	-
2017 年度			
供 应 商	**金额**	**占煤炭业务成本比**	**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0	2.43	关联方
临沂亚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51	1.77	非关联方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40	1.39	非关联方
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	0.37	1.29	非关联方
济宁市鸿鑫矿用物资有限公司	0.21	0.73	非关联方
合　计	**2.19**	**9.61**	**-**
2018 年度			
供 应 商	**金额**	**占煤炭业务成本比**	**关联关系**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	3.52	非关联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	0.68	1.93	非关联方
临沂华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7	1.62	关联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0.52	1.47	非关联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8	非关联方
合　计	**3.40**	**9.64**	**-**

（7）公司执行去产能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339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经信原【2016】313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16年关停兴隆煤业榆中县煤矿（在建矿井）、军城煤矿、马坊煤矿和石家坡煤矿，涉及产能约180万吨/年，共获得去产能补助1.02亿元。以上煤矿关停及安置均已完成，并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分别公示于《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全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完成情况的公告》、《陕西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完成情况的公告》和《山东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情况（第一批）公告》。

退出矿井均为资源禀赋不佳、产能规模较小的矿井，2015 年军城煤矿、马坊煤矿和石家坡煤矿三座矿井共产煤 92 万吨，占 2015 年发行人煤炭全部产量的 11.92%。2016 年受煤炭行业回暖及菏泽煤电产能的加入，公司全年共生产煤炭 813.71 万吨。

依据国发【2016】7 号文的有关规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 13 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 15 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 1 至 3 年内淘汰。”

依据《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4】44 号）的有关规定，“对下列 13 类小煤矿依法实施关闭或淘汰退出：1）核定生产能力在 3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2）核定生产能力在 9 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按照各地已制定的工作规划或计划逐步关闭或淘汰退出）；3）超层越界拒不退回的生产或建设煤矿；4）资源枯竭的煤矿；5）停而不整或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6）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7）瓦斯防治能力没有通过评估，且拒不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所属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8）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9）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时间内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10）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时间内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11）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12）灾害严重，且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1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依法予以关闭的煤矿。”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矿井可开采量丰富，核定产能均大于等于 30 万吨/年，且煤炭采掘均采用机械化生产，生产水平较高。因此从可开采量、产能、开采工艺上来看，发行人所属矿井不属于国发【2016】7 号文和安监总煤监【2014】44 号文规定的应当关闭或淘汰的煤矿。

同时，发行人所属矿井不存在以下情况：

1）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

2）超层越界拒不退回的生产或建设煤矿；

3）停而不整或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4）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

5）瓦斯防治能力没有通过评估，且拒不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所属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

6）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

7）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时间内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

8）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时间内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

9）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

10）灾害严重，且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

1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依法予以关闭的煤矿。

且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发【2018】23 号）显示，发行人所属矿井并不属于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之内。

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公布的《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能源煤炭字【2019】83 号）显示，“山东省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中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煤矿共 1 座，为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核定产能共 39 万吨/年，截至目前，该煤矿已关停，公司去产能工作告一段落，短期内暂无其他矿井关停及产能退出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相关政策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相关政策及规划导致的产能变化并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环保措施

发行人为确保完成公司环保节能目标任务，各单位成立了环保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办事人员，定期研究部署企业环保节能管理工作，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形成了节能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各业务部门协同管理，各单位全部参与的辐射式管理格局，从组织上保证环保节能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制定了《山东能源临矿集团节能环保及能源计量考核办法》（临矿费 煤发【2017】180 号）对各单位节能环保进行定期不定期考核。

具体到各生产矿井中主要的环保措施有：（1）加强采掘工区设备运行管理，合理优化运输方案，实行集中运输等措施达到能源节约目的。（2）优化大系统皮带运行方式，优化通风系统、供电系统，加强地面办公生活用电管理，加大节电新技术应用等措施节约电能。（3）通过机器装备等技术改造和生产工艺的提

高，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粉尘排放。（4）通过建设能源回收利用系统，使用压风机余热与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降低废气排放和能源重复利用。（5）在煤场安装了全覆盖高压水枪定时自动洒水降尘系统，周围全面架设了防风抑尘网降低煤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9）安全生产措施

临矿集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着力强化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细化了各安全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设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了《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带班干部、班组长、安监员“三位一体”上岗挂牌制度，坚持将安全作为考核各级班子和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对井下班组长实行“安全幸福365”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分级佩戴安全标志上岗”、“六不准签字”、作业规程编审“十个环节”检查等规章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监察管理网络，健全党员先锋岗、群监员、青安岗员、民兵哨、协管员群监网络，形成层次化、规范化、网络化覆盖全矿的安全监督格局。科学技术再创新，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持续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不断减轻职工劳动强度，改善现场作业环境，减少职工体力消耗。完善井下安全监控、人员管理、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讯联络和紧急避险“六大系统”，为生产指挥和灾害救援提供了可靠手段。深入推进“无尘化”矿井和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综合防尘技术攻关，实施综放工作面防尘综合管理，使工作面达到“清亮净美”，确保职工身体健康。措施制度再精细，增强安全管理可控性。安全源于质量，质量源于精细。围绕安全生产关键问题、薄弱环节，强化管理，从严整治，全面增强现场安全综合管控能力。坚持每班全员岗位安全确认风险评估和管理干部井下千分制综合评估。坚持把分配政策向安全质量

倾斜，推行全员安全抵押，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安全质量流动红旗达标竞赛评比活动，把井下单位分为采煤等四个系列进行百分制评比考核，将地面单位分为多种经营等六个系列、按照“三不定”原则进行考核，推动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上档升级，为矿井实现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物流贸易业务

物流贸易业务是公司各项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板块，是公司“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是公司未来调结构、转方式、增规模的重要业务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为整合物流贸易业务板块，发行人2018年设立子公司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下属的物流贸易企业进行整合，开展煤炭贸易、煤炭产品加工、物流运输、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等现代物流业务，逐步实现产品销售和物资供应的集中统一管理，搭建煤炭贸易物流业务的新平台，全面提升该业务板块在集团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铜材、贵金属、煤炭、钢材等产品的贸易。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主要采取预付款、货到付款（滚动结算）等模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76%、0.64%、0.74%和0.91%，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铜材	8.57	38.55	10.40	45.64	11.59	50.69	9.72	31.67
贵金属	2,301.9	27.32	5,436.70	63.79	3,100.72	36.06	-	-
矿石	207.49	9.43	33.58	12.09	61.85	15.62	3.42	0.8
原油	544.11	24.63	103.00	4.61	218.85	9.62	367.48	15.6
钢材	29.21	16.98	22.05	12.71	36.5	15.34	131.89	28.41
化肥产品	-	-	-	-	33.04	5.58	8.52	1.32
化工产品	-	-	-	-	2.39	1.72	17.38	6.68
煤炭	149.00	12.94	98.37	8.29	116.87	5.39	64.32	2.88
其他	-	-	0.13	1.13	-	3.99	-	13.59
合计	**-**	**129.85**	**-**	**148.26**	**-**	**144.01**	**-**	**100.95**

注：贵金属计价单位为万盎司，原油计价单位为万桶。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构成中，贡献较大的产品为贵金属、铜材、矿石和钢材。2018 年度，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为 134.23 亿元。

发行人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物流业务2018年度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
西部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6.85	24.85
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4.48	16.51
中国大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44	4.34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5.15	3.47
富石大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5.15	3.47
合计	**78.07**	**52.66**

发行人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物流业务2018年度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
均和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9.63	20.13
深业有色香港有限公司	21.91	14.89
佳熙香港有限公司	16.75	11.38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	2.62
扬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3.86	2.62
合计	**76.01**	**51.65**

3、玻纤业务

玻纤业务由公司下属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玻纤材料主要产品有：玻璃纤维纺织细纱、“欧佳乐”、“GLASSTEX”系列玻璃纤维壁布、玻璃纤维复合PET布、玻璃纤维防水基材、中无碱膨体纱、玻璃纤维涂塑平织窗纱、缠绕纱、拉挤纱、毡用纱等粗纱产品、中无碱方格布、网格布等。该公司产品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达到了ISO14001国际环保认证要求，部分产品远销欧、美、亚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方面主要以直销为主，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每年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大致的供货数量与金额。每月实际供货时联系客户确定供货数量及品种，形成生产计划。根据内销/出口具有不同的结算政策，针对内销客户，主要采取月结及预付款结算方式。针对外销客户，新客户方

面主要采用电汇、付款交单及信用证结算；对于信用较好、合作时间较长及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一般采取电汇60天或90天、承兑交单60天、远期信用证三种结算方式。

玻纤制品行业是临矿集团确定的主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壁布、窗纱、中碱纱、无碱纱等，主要生产企业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共生产各类玻璃纤维制品29.47万吨，实现收入15.29亿元，同比增加3.31%，平稳增长；2019年1-9月，生产各类玻璃纤维制品24.7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1.2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35%。玻纤制品毛利率一直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0.65%、26.15%、32.90%和29.94%。

2018年发行人玻纤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发行人玻纤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3,967.56	13.29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721.96	2.6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3,878.52	2.15
RAHAVARD SYNA DELIJAN CO.	3,647.19	2.02
常州众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602.80	1.44
合计	**38,818.04**	**21.52**

4、电力及热力业务

电力及热力业务的主要生产企业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负责为沂水县内居民提供电力和供暖等。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市，是经山东省经贸委审批，由古城煤矿投资建设的煤泥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网发电，负责向京沪铁路兖州段以东及兖州城区东南部集中供热，同时向古城煤矿实施供热。电力及供暖产品由物价局统一定价，电费由国家电网公司每月结算、开具发票，供暖费用每年10月向用户统一收取。2018年沂水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于11月底完工，公司电厂装机总容量增至138MW。2018年，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6.72亿千瓦时和4.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65%和21.27%，当年热电产品实现收入2.90亿元，同比增长20.25%。整体来看，

公司热电业务规模仍较小。

电力及热力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4%、1.04%、1.12%和1.08%。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8.75%、12.90%、9.66%和18.44%。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电5.42亿千瓦时、5.80亿千瓦时、6.72亿千瓦时和5.27亿千瓦时。

5、铁矿石业务

公司控股的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1.78亿吨，是山东省内冶金行业目前最大的矿山，设计规模为年采选矿石300万吨、年产铁精矿110万吨。项目总投资17.17亿元，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生产铁精粉68.01万吨、103.62万吨、123.79万吨和95.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3.40亿元、5.98亿元、7.39亿元和6.25亿元。受2015年第四季度平邑天宝化工爆炸事故、“12.25”平邑石膏矿垮塌事故的影响，临沂市委市政府要求所有非煤矿山和日常大量使用炸药的企业进行停产整顿。2016年初铁矿石全面停产，放假检修，并按照临沂市政府下发的整改标准进行了问题查找、整改及复工验收等工作。直至2016年4月13日，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成为临沂市首个取得临沂市政府复工许可的企业。受此因素的影响，加之春节放假等原因，2016年1季度企业主要是在停产检修，所以2016年度企业开工时间较短，产量较低。公司铁精粉主要销往周边地区钢铁企业及物资贸易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2018年，发行人铁矿石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发行人铁矿石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18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17,272.91	23.37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13,511.59	18.28
武安市同源物资有限公司	12,457.37	16.86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6,935.91	9.39
枣庄福山实业有限公司	5,897.47	7.98
合计	**56,075.25**	**75.88**

6、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包括运输、宾馆招待、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业务

类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企业将煤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热值煤销售的收入是其主要组成部分。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发行人除煤炭产品、物流贸易、玻纤、铁精粉及电力及人力产品外的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9.85亿元、20.68亿元、20.37亿元和5.1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1%、8.66%、7.83%和2.43%。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占比最大的是低热值煤收入，发行人在煤炭生产过程当中，将固定碳少、发热量低的煤种直接销售。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公司低热值煤收入分别实现15.65亿元、18.76亿元、17.51亿元和3.38亿元，该板块属于煤炭开采行业中的附属产品，销售收入在整个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小。

发行人的剩余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运输、宾馆招待所、托管服务、废料收入等，由于其他业务分布较广，各板块营业收入较为均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很小。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到煤炭产业、非煤矿业、电力产业、玻纤产业、物流业。

（一）煤炭行业分析

我国一次能源禀赋结构为“富煤、贫油、少气”，将我国煤炭资源与石油、天然气、水能和核能等一次能源资源相比，探明的资源储量折算为标准煤，煤炭占85%以上。同时，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约占70%，“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与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能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煤炭是我国中长期最可靠的一次能源，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行业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为确保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目前，在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PM2.5污染等大背景下，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已有所下降，但随着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还将持续增加，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

1、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主要表现在行业涨跌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密切相关。具体体现在煤炭行业下游需求减弱和国家煤炭供给产能调整两方面。一方面，2012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火电、钢材、尿素和水泥等煤炭下游行业消费需求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不旺短期内对煤炭行业需求造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在国家供给侧改革仍将持续的背景下，“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方向不会改变，煤炭价格仍将处于合理区间。但在经济增长方式不断转变、能源结构调整以及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加大背景下，未来煤炭消费量增速或将承压，需关注需求端支撑不强等因素对煤炭行业的负面影响。此外，国内煤矿事故时有发生，政府加大了煤矿安全监察力度。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17年煤炭消费增长了2500万吨油当量，上升1%，是2013年以来的首次增长。2018年煤炭供应能力持续增加，全国原煤产量36.8亿吨，同比增长4.5%。

（2）行业政策影响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指出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重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当年煤炭去产能目标：退出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随后，各地积极推进煤炭去产能工作。2017年，我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5亿吨，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1.5亿吨目标任务。进入2018年，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提前完成煤炭产能退出1.5亿吨，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产能减少至2.2亿吨/年以内，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去产能持续推进，我国煤炭供应格局随之发生明显变化，全国煤矿数量由2015年底的1.2万处减少到2018年底的5,800处左右。

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全国煤炭

开发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并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

（3）煤炭市场供求的影响

从煤炭需求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及化工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占比分别为53.94%、16.54%、12.21%和7.12%，其中电力行业耗煤量最高，是煤炭最重要的下游行业。随着经济增速回落，第二产业比重下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上升，煤炭消费需求明显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8年，国内煤炭消费总量呈波动趋势，从2014年的279,328.74万吨标准煤，下降至2016年的270,320.00万吨标准煤，下降幅度3.23%。到2018年煤炭上涨至273,760.00万吨标准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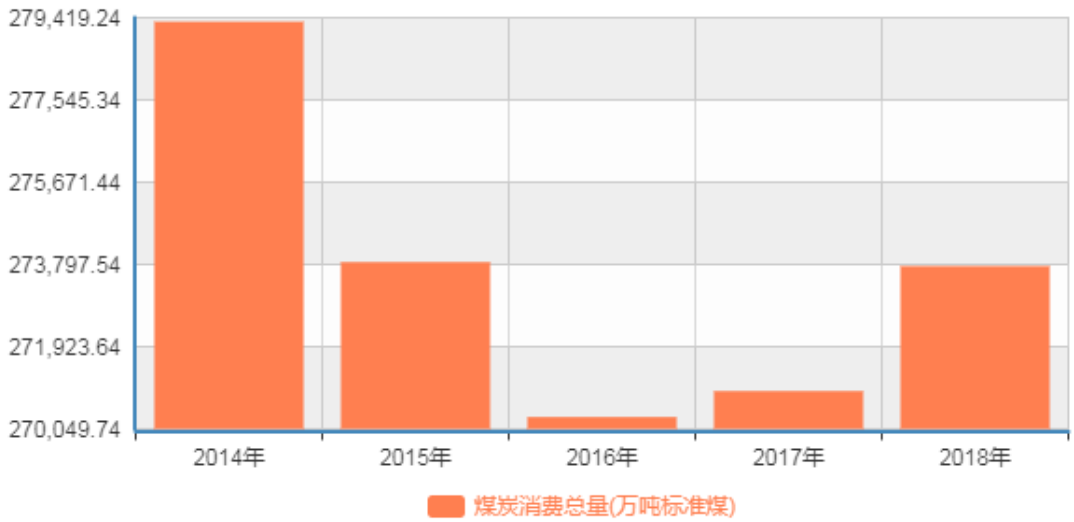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从煤炭原煤生产量看，呈现波动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8年，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为38.74亿吨、37.47亿吨、34.11亿吨、35.24亿吨和36.83亿吨，整体下降幅度4.93%。2016年受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等影响，煤炭产量降幅较大，较2015年下降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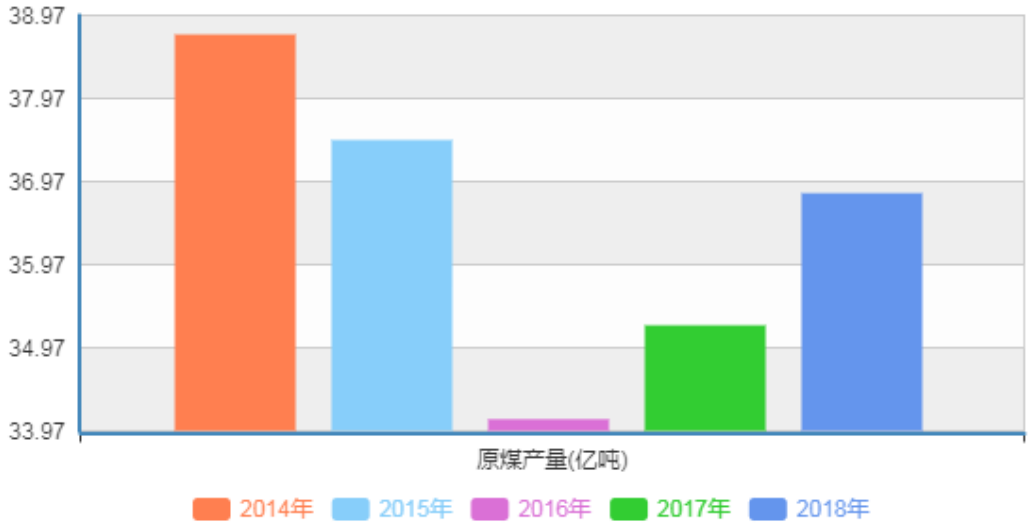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2、煤炭价格走势

在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动力煤销售长协占比提升、进口煤调节以及煤炭企业库存考核的综合影响下，2018年我国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全年价格波动幅度小于2017年。2019年以来，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补库需求释放；同时矿难频发，陕西省榆林地区45万吨以下及炮采、残采井工矿全部停产整顿，煤炭供应量收缩，煤炭价格持续小幅上涨。但3月中下旬天气转暖促需求回落叠加产地煤矿加速复产，供需宽松下煤炭价格有所回调。

动力煤方面，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2018年12月29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均价格为577元/吨，晋城无烟煤中块价格为1,120元/吨，分别较年初下跌126元/吨和80元/吨。2018年2月2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末煤平仓价位765元/吨，创近年来新高。2019年3月7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报638元/吨。2019年6月13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报591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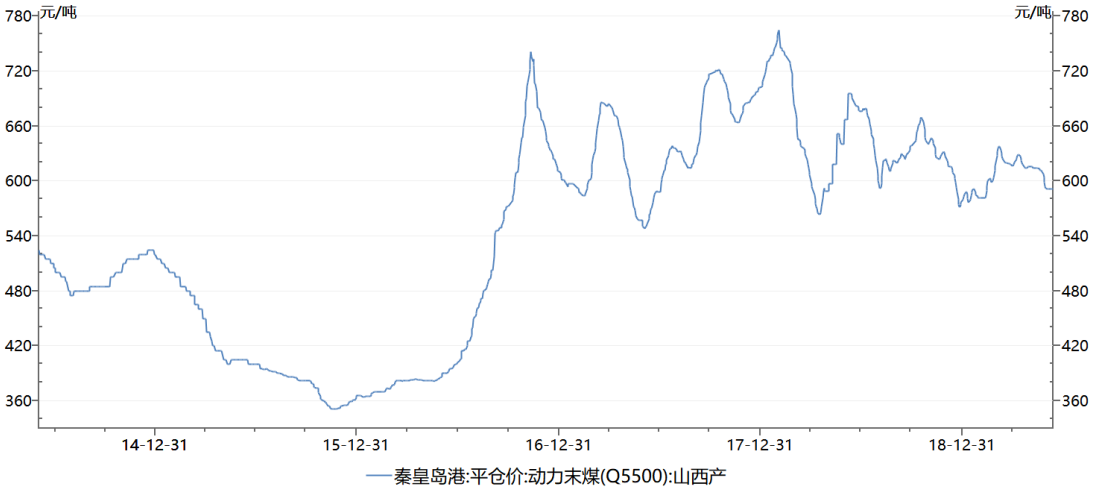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焦煤方面，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8年一季度，受春节期间下游需求低迷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我国焦煤价格有所下降，5月以来随着环保限制的放松，焦煤价格相应回升，截至2018年12月28日，炼焦煤全国平均价为1,653.24元/吨，较年初上涨15.72%。2019年一季度，受春节煤矿安全检查影响，各大煤矿多以保安全为主，再加上春节放假，煤矿复产缓慢，供应受限，低硫煤种紧缺。另外，2019年2月21日，大连港海关无限期禁止进口澳大利亚煤，并将于2019年将总量限制在1,200万吨以内。2018年我国从澳大利亚进口焦煤量，占总进口量的80%以上，占国内焦煤产量的14%左右。澳洲煤低硫的特性，使其较难被替代。限制进口煤政策进一步支撑了一季度焦煤价格走强。2019年一季度，临汾地区的九级焦煤平均价为1,722元/吨，较上年同期的1,656元/吨上涨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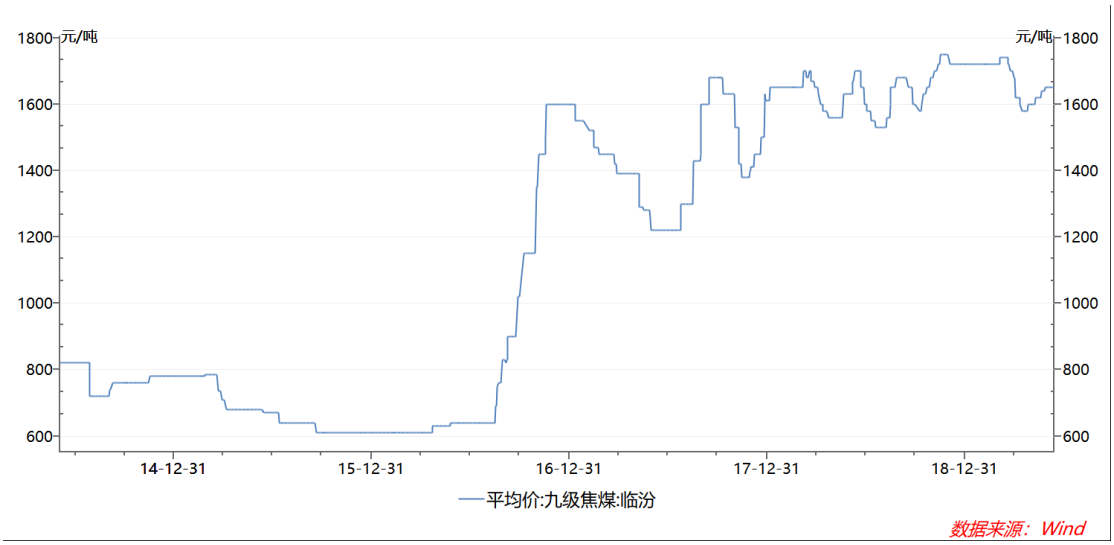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利润水平

2000年以后，随着中国工业化进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煤炭需求大幅

增长，从2002年至2012年，这被称为中国煤炭发展的“黄金十年”。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利润总额为4,341.73亿元达到顶点，随后由于产能过剩，行业利润水平开始走下坡路。2015年，全国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利润总额为440.80亿元，仅为2011年数据的10.15%。2016年以来由于煤炭行业的回暖，行业利润总额水平有所提高，2017年全国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利润总额达到2,959.30亿元，同比增长171.27%%;2018年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利润总额2888.2亿元，保持稳定。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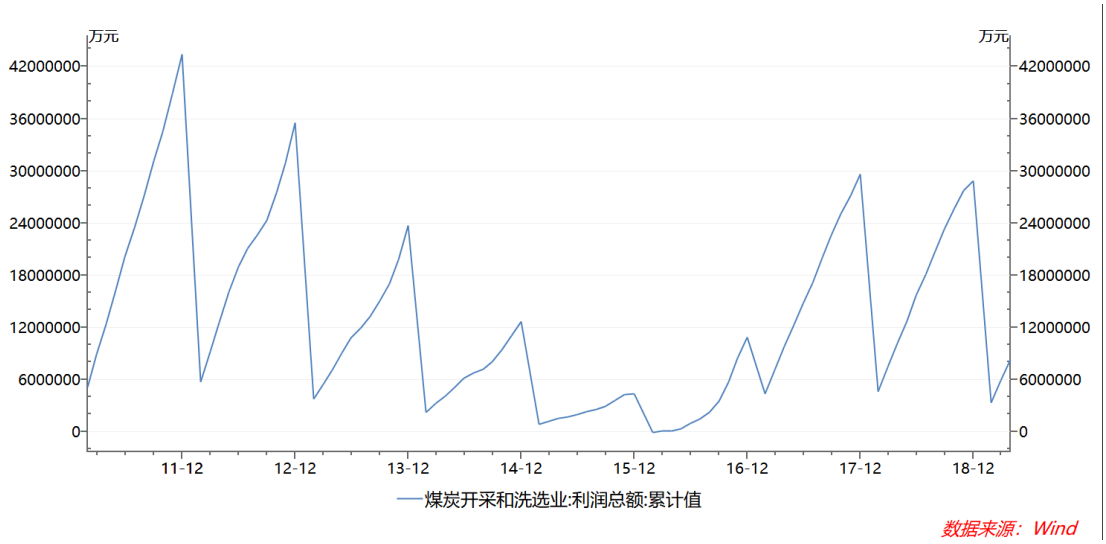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行业毛利率来看，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毛利率水平跟煤炭行业景气度成正比。自2011年开始逐渐波动下跌，2016年开始受煤炭行业回暖影响回升，2017年第四季度行业毛利率为30.04%，比2015年末的16.49%同上升了13.55个百分点，2018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仍稳定在28%的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Wind

随着煤炭行业“黄金十年”的开启，煤炭企业规模持续扩张，资产负债率也随之一路走高。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1-2016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从2011年初的59.02%增长至2016年10月的70.13%。随着2016年煤炭行业的回暖，此时煤炭行业收入利润水平较为丰厚，现金流逐步充沛起来，各煤炭企业可以有效偿还自身债务，资产负债率开始缓步下降。2019年3月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资产负债率降低为6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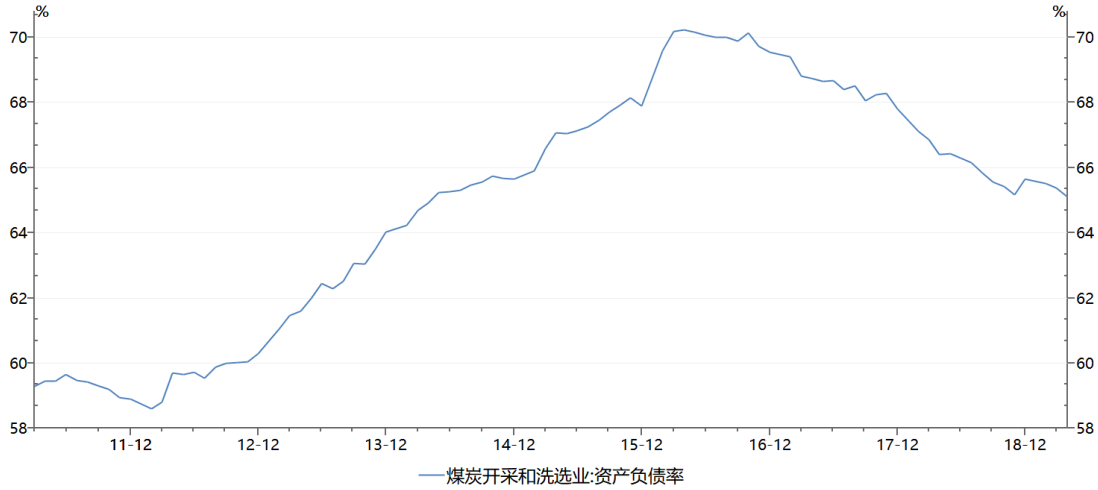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发行人利润水平来看，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05%、43.54%、46.41%和37.79%，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8%、64.68%、64.02%和60.45%，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环境约束

从环境约束看，由政策、生态环境空间相对较大向政策、生态环境约束强化

转变。国家政策调控更加严格，先后出台涉及能力核定、资源转化、节能减排等近20项涉煤政策，新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和《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已相继实施，高硫煤、劣质煤已无出路。

5、行业竞争情况

整体来看煤炭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中小煤炭企业举步维艰，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8年，我国煤炭行业前10市场份额由23%提升至45%，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2018年我国煤炭行业经营效益持续好转，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27万亿元，同比增长5.5% ；实现利润0.29万亿元，同比增长5.2%，其中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0.16万亿元，同比增长26.7%。此外，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资产负债率65.66%，同比下降2.14个百分点；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含非煤）0.18万亿元，同比下降22.7%，企业现金流明显增加。

近年来，去产能工作稳步推进，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根据《2018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末，我国煤矿约5,800处，平均产能提高到92万吨/年左右，接近美国水平（百万吨）。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竞争要素由“单一”变为“多元”。目前，煤炭企业间的竞争已经不单是获取资

源的竞争，还涉及到非煤矿产、人才、技术、市场、通道、筹融资平台等全方位的竞争，竞争方式也已经逐渐转变为从上游资源到中间运输通道再到下游转化项目的全方位竞争。由此来看，大型煤炭企业无论从产业的多元程度、人才储备、技术力量、市场话语权、运输渠道与融资渠道掌握程度均比中小型煤炭企业更具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重要的煤炭大型企业之一，近年来除了煤炭业务稳步发展，还大力发展非煤行业，多元化的发展降低了煤炭行业周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人才储备、技术力量雄厚，旗下全部矿井均实现机械化生产。同时依托世界500强、全国煤炭行业前5强的母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在煤炭行业的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二）非煤矿产行业分析

目前冶金行业的国际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国际市场铁矿石价格维持在低水平，进口铁矿石价格已低于国内铁矿石平均生产成本，对于前期投资较大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不过近期同品位铁精粉的到岸价格已高于国内铁精粉的市场价格，这对于处在亏损边缘的矿山企业算是一种信心上的提振，矿产资源作为一种非再生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世界对传统能源的需求将稳步增加。2019年一季度，国内与进口铁矿石价格均较年初小幅上升。

虽然目前国内的不少小型的钢铁企业因行业不景气、环保等问题已经关闭，针对当前的低价位运行，很多大型钢铁企业也都面临成本倒挂问题，逼迫企业控制成本、降低产量，为“冬眠”瘦身并做好长期准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指出要切实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到转方式调结构上来，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建设都必须有强大的钢材市场作为后盾，故短期内虽然有下行压力，但管理创新型矿山企业依然可以在未来有一个好的发展空间。

（三）电力及热力行业分析

当前，用电量增长存在着一些有利因素。然而，全社会用电量增幅依然不太乐观。从大环境看，2015年新环保法开始施行，同时三月我国新一轮电改拉开序幕，客观上要求我国产业结构对目前的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状态做出改变;从供需关系来看，目前用电量增幅过低的问题主要是国际增长放缓以及国内需求调整

不到位所致。从国际上看，我国主要贸易国美国、日本和欧盟近期经济都处于低迷状态。国内经济数据也并不乐观，总体需求低迷是目前用电量增幅过低的重要原因，长期来看，全球性的需求低迷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2015年以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缓慢将成为常态。

另一方面，未来一段时期，除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外，还将积极推进西南地区各型水电站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同时还将加强并网配套工程建设，有效发展风电；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

综合以上两方面原因，发电形式转型步伐将加快，火力发电企业发展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四）玻纤产业行业分析

玻璃纤维作为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与其它金属、塑料、木材比较有不可替代的功能，有着轻质、绝缘、耐腐蚀、耐高温、强度高、模量高的诸多特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越来越显现出强有力的替代作用，具有发展的强劲潜力，广泛应用在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节能环保、军工制品等产业。在发达国家由玻纤派生的产品达到6万个，国内仅有2万个，在国内应用上还有巨大潜力。目前市场需求已经呈现出新的增长的趋势。尤其是中国政府强力的环保、新能源、节能政策，加快了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五）物流行业分析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十二五”以来，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283.1万亿元，同比增长6.4%；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3.30万亿元，同比增长9.8%，占GDP总额的14.8%。

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但是，物流业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发展方式比较粗放。主要表现：

一是物流成本高、效率低。2018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高达14.8%，高于发达国家水平1倍左右，高于全球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左右。

二是条块分割严重，阻碍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未打破。企业自营物流比重高，物流企业规模小，先进技术难以推广，物流标准难以统一，迂回运输、资源浪费的问题突出。

三是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发展的要求。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仍显不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流园区体系尚未建立，高效、顺畅、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尚不健全，物流基础设施之间不衔接、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

四是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已经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地方针对物流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突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物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革命带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居民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我国物流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

煤炭物流是一个系统物流，是一个由煤炭的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废弃物物流构成的物流系统。具有物流规模庞大、运输周期长、物流节点多、不需包装、时效性一般等特点。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我国能源构成以及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煤炭对外调运量巨大。但是我国煤炭物流市场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存在着以下问题：

一是煤炭物流业市场化程度低。当前大多数煤炭企业采取的是自营物流，而非更加高效、专业、低成本的第三方物流。对于自营物流而言，要充分发挥优势就必须建立庞大的物流网络，但很多煤炭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实力。

二是煤炭物流市场混乱。我国煤炭物流市场中，煤炭经营单位过多过滥，中介机构过多，煤价层层加码，层层盘剥，交易成本过高。

三是煤炭物流产品差异程度低，功能雷同。我国煤炭物流服务企业现有的主要服务内容仅局限于煤炭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基本的低层次物流作业层面，

很少有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性、全程性、集成化的现代物流服务。

四是煤炭供需分布格局不均衡，铁路运力不足。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临矿集团已发展为一家集矿业开发销售、玻璃纤维、发电供汽、物流、职业教育等多个产业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是山东省重点工业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煤炭行业

煤炭业务是临矿集团的核心业务，是临矿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贡献点。现已形成集煤炭资源开发、洗选加工、销售和高效利用为一体的产业化工业体系，2018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收入65.8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31%。公司煤炭行业主要竞争优势有如下几点：

（1）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拥有已探明煤炭储量37.96亿吨，剩余可开采储量16.05亿吨，核定煤炭产能为1,820万吨/年。随着新上海庙一号矿井开始正式投产，公司2018年新增产能400万吨/年。其中，公司在山东省内拥有矿井10座，煤炭地质储量16.76亿吨，可采储量3.24亿吨；在省外拥有矿井4座，煤矿煤炭地质储量合计为21.20亿吨，可采储量合计为12.81亿吨；

（2）公司煤炭品种丰富，品质优良。公司拥有1/3焦煤、气煤、气肥煤、长焰煤、弱粘煤、不粘煤等煤种，其中以气煤为主的气混煤具有发热量高、灰分低和含硫量低的特点，是优质的动力煤品种；

（3）公司配套洗煤能力优秀。目前公司省内生产矿井中均建有配套洗煤厂，洗煤方式包括跳汰、螺旋滚筒和重介等方式，2019年9月末，公司煤炭洗选能力为2,835万吨/年，可实现公司自产煤炭的100%覆盖。

（4）实施的“商品煤”战略符合煤炭“清洁开采、清洁利用”的发展方向，对煤矿的效益开采、清洁开采已形成了倒逼机制。特别是“大洗煤”、“大配煤”、“煤电一体化”等举措，已经在邱集、王楼、上海庙矿区等取得突破和进展，对洗煤厂和煤场的改造提升已经实施，鲁北基地即将建成，这些都对进一步实施山东能源“绿煤战略”，从“煤炭生产商”转型为“清洁煤炭生产供应商”极为有利。

（5）积极推进落后产能退出，重组、并购新煤炭资源。2015年12月，公司

以11.32亿元收购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煤电”）83.59%股权。菏泽煤电拥有丰富的煤炭地质储量、可采储量。2016年以来，公司关停了资源禀赋不佳、产能规模较小的兴隆煤业榆中县煤矿（在建矿井）、军城煤矿、马坊煤矿和石家坡煤矿，涉及产能约180万吨/年，共获得去产能补助超过1亿元。2016年，公司接管三座监狱矿井，分别为鲁西煤矿、里彦煤矿和武所屯煤矿，三座矿井合计地质储量2.68亿吨，可采储量0.39亿吨，合计产能206万吨/年，主要煤种为气肥煤。此外，为实现煤炭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内蒙古、陕西等地区煤炭资源。2008年5月，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公司合资设立了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实现对上海庙矿区的开发利用。陕西榆树井矿井已于2011年7月正式投产，规划建设产能300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为58.51年。国外的澳大利亚RCI项目目前已获得采矿权，正在进行勘探工作，澳大利亚的战略资源储备升值空间巨大，随着中澳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实施，一旦盘活，临矿集团的发展后劲和整体实力将非同以往。

从长期发展来看，随着省内外以及国外煤炭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公司煤炭资源量与可采储量将不断增加，公司煤炭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有利于公司煤炭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非煤矿业

公司下属会宝岭铁矿作为山东省冶金矿山中的领头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管理效率等方面的经验逐渐成熟，目前在临矿集团的倡导下，公司内部施行精细化管理模式，对人员、岗位、材料消耗、配品配件、工程管理、四项费用等各个方面进行全覆盖，为应对低迷的市场行情夯实基础。公司下属会宝岭铁矿、凤凰山铁矿两个单位，目前会宝岭铁矿已经达产，产量、质量、管理等都处于稳步提升的阶段，凤凰山铁矿处在基建期，是会宝岭铁矿全面建设千万吨矿区、实现规模效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电力产业

（1）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地处沂水县城南工业园区，有稳定的蒸汽用户，冬季供暖面积占沂水县城供热总面积的85%以上；

（2）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燃料90%以上使用矿选煤厂

煤泥，综合循环利用清洁能源，输送采用管道方式，无运输费用，无环境粉尘污染；

（3）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均采用热电联产方式进行生产，以热定电，能源利用效率最高；

（4）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公司、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依托煤矿，实现以电养煤，提高煤炭资源就地转化率，提升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煤炭一体化工程，延长产业链条，最大限度地降低煤炭亏损局面，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

4、玻纤行业

（1）技术优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与南京玻纤研究设计院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成立了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出的EP高性能玻璃纤维、墙布、平织窗纱、复合PET、防水基材、遮阳布等新产品已占到公司销售收入的50%以上。公司现在拥有中碱产能9万吨，占居全国中碱池窑生产的50%，在市场控制上有相当的话语权。ECR高性能玻纤产能6.5万吨，该工艺加长窑炉设计和炉顶垂直纯氧燃烧加热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大大节约了生产能耗，完全可以替代进口；

（2）体制机制活力优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临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公司，公司制度结构完善，运作规范；

（3）品牌优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大洋洲2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世界范围内已形成强势品牌效应。

5、物流行业

（1）区域布局和业务范围优势。亿金公司先后在省内临沂、兖州、泰安、莱芜、潍坊、德州、日照等区域，在省外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上海市布局设点，业务区域广泛、经营品种齐全、涉及行业较多；鲁北基地符合国家煤炭物流规划节点布局的要求，西煤东调、北煤南运的趋势可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特别是建设煤炭循环产业园提供物流保障，并接力济南城市群发展规划，本地物流需求未来存在较大增长潜力。长清黄河大桥的建设，为鲁北基地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临沂商贸物流城及保税区的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及新能源供

应服务领域的介入，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3）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较好规避市场风险。加大了应收款项清收力度，有效减少了呆坏账的出现，把资金运作风险降到了最低限度。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股东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管理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

2、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目标方案、工资总额预算；

3、决定公司的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计划外融资、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发行债券、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4、委派股东代表、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以产业经营为目的的投资、股权经营为目的的重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产权转让及划转、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3、审议法律法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外部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执行董事和外部董事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指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8、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制定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

12、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的执行情况；

13、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4、建立与股东、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15、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由股东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股东单位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报告；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

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机构的人员参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建议；

9、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10、提议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管理层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总法律顾问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3、拟订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5、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9、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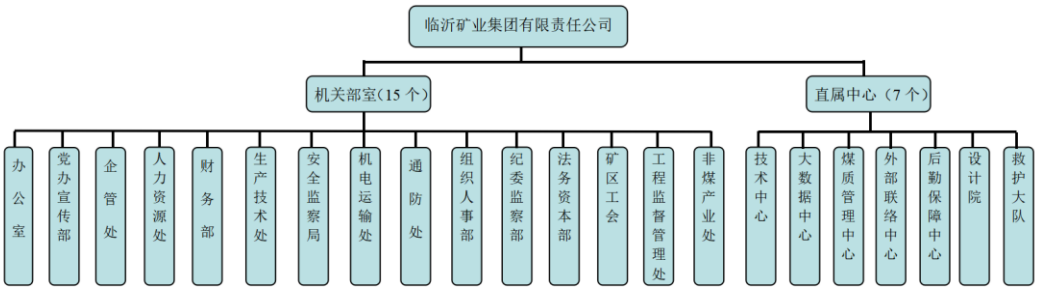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安全监察局等共计 22 个机关部室和直属中心，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主要职能是参入政务、管理事务、搞好服务，主要负责协调职责、会务管理、公文管理、信印管理、文秘工作、经研和信息工作、接待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事务管理、对外联络等工作，发挥承上启下、协调左右、联系内外、协助决策等重要作用。

2、煤质管理中心

煤质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煤质管理、工作协调、协调生产矿井商品煤生产、加工管理等。

3、非煤产业管理处

非煤产业处负责非煤产业的管理、调研、开发和统计；非煤工程的建设管理、非煤单位的安全管理、各类招标及预算审查；负责项目招商引资。

4、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包括设计院、科技信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负责公司科技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讯系统管理、一体化项目论证工作；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编制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近期发展计划。

5、安全监察局

安全监察局组织各类安全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双基建设、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管理等检查验收工作；参与事故救援、协助组织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主持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负责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监督管理、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等。

6、通防处

通防处负责一通三防技术管理，组织开展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矿井反风演习、矿井阻力测定、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等工作，审批一通三防设计、措施、方案、报告等；召开通风会议；组织开展一通三防质量标准化建设，进行达标验收；通防业务审查、鉴定、报批；组织审查反风演习计划、参与重大灾害抢救工作、组织各类文件上传下达等工作。

7、机电运输处

机电运输处负责公司内机电技术管理和机电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传达贯彻国家标准、规程、规定，并督促落实实施，制定相关机电技术管理方面的规定、办法、制度，审核各单位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技术和安全措施；组织技术方案的调研、论证并指导和督促实施；组织生产安全用机电设备和成套装置的论证选型，参与组织招标、督促实施、组织验收、指导运行，并指导制定相应设备管理的规程、规定等。

8、生产技术处

生产技术处主要参与、组织编制计划和方案审查；组织现场生产技术检查；参加新矿井移交新采区验收；质量标准化验收及“两证”办理；参加矿井重大事故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等工作。

9、财务部

财务处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构设置科学和财务工作分工明确、对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防范财务风险、保证生产经营和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及时组织财务分析、对生产经营指标进行科学分解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产权管理等工作。

10、企管处

企管处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改革改制、主辅分离、破产事务、物资供应的招标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11、法务资本部

法务资本部参与法律事务管理、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为集团公司和各权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司对外资源开发工作、权属企业上市融资工作、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跟踪落实。

12、工程监督管理处

工程监督管理处含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本矿区工程质量检查及煤炭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工程项目的招标管理。

13、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负责公司机构设置、重要人事任免、人员招聘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聘管理、组织建设、党员管理、组织表彰、党费管理等工作。

14、纪委监察部(审计考核部)

纪委监察部负责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纪违法的行为，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监察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各基层单位的审计管理和考核管理；对基层单位进行年度业绩考核；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和集团内部审计管理标准流程，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各基层单位及权属公司进行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

（六）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目前，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还设有行政办公室、企管处、组织人事部等内部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性。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物流、玻纤、电力和非煤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业务和物流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煤炭及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母公司	国有独资

（2）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 2018 年底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12,200.00	100.00
2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山东省临沂市	教育与培训	600.00	83.64
3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煤炭物资、有色金属销售	50,000.00	100.00
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玻纤产品生产与销售	40,000.00	65.93
5	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6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铁矿产品生产与销售	70,000	97.43
7	临沂矿业集团煤炭运销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煤炭销售	3,000.00	100.00
8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2,000.00	100.00
9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410.00	100.00
10	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0	100.00
1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471,791.66	50.00
12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0	51.00
13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煤矿产品生产与销售	516.50 万美元	100.00
14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煤炭生产与销售	85,000.00	83.59
15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	山东省	煤炭生产与销售	11,008.40	100.00

	矿	枣庄市 滕州市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枣庄新宇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飞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能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通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天玛电液控制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煤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龙矿集团郓城煤矿项目管理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济宁宏锦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鄂托克前旗临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能源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2016年9月28日，由中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了《规范领导人员关联交易行为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同意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信息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企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

与一个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法律事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报经本单位董事会审议决定。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经理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经理行使表决权。

（4）审议决定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5）通过招标确认的中标单位，属关联方的，于其发生交易应纳入关联交易决策范围。

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如下：

（1）进行关联交易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关联交易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定价原则、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使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考虑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⑥交易事项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确认价值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⑦按规定应通过招标产生的交易价格，按有关程序确定。

（3）关联交易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488,365.78	526,749.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能源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253,090.8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物流贸易	598.16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11.76	745.01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226.5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54.54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108.24	231.76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10.64	9,551.78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67.70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01
上海飞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6,731.72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121.88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款		50.0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078.28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105.5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61.23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材料配件款		94.87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贸易		157.5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6
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85.55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00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581.24
济宁宏锦物流有限公司	煤款		4.42
济宁宏锦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4,419.33
合计		**742,966.46**	**551,370.97**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13,465.99	6.98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款	5,410.76	327.4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743.94	1,009.91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1,535.15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816.91	148.63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715.94	
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款	257.75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157.93	725.56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96.56	96.5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材料配件款	81.65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47.90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44.64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材料配件款	25.08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9.8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15.70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8.66	489.57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2.77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120.00
枣庄新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63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80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款		45.89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材料配件款		9.61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50.09
山能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432.53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590.35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款		34.3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天玛电液控制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50.00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34.34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估		50.57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3,669.22
合计		**24,447.19**	**7,961.36**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	2010.06.30	2022.06.29	否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39.60	2008.05.30	2021.10.29	否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11.29	2021.11.29	否
合计	**37,319.60**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能源集团	50,000.00	2018.03.29	2023.03.28	否
山东能源集团	50,000.00	2018.08.09	2023.08.09	否
山东能源集团	50,000.00	2018.08.22	2021.08.22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8.06.29	2019.06.27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18.06.29	2021.06.26	否
山东能源集团	3,000.00	2017.10.31	2020.10.30	否
山东能源集团	2,000.00	2017.08.28	2020.08.03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18.12.11	2019.12.10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07.25	2019.07.24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5.30	2019.05.29	否
山东能源集团、临沂矿业集团	41,000.00	2012.11.11	2019.10.07	否
山东能源集团、临沂矿业集团	16,074.00	2017.06.12	2019.06.12	否
山东能源集团	22,793.00	2017.08.03	2022.08.03	否
山东能源集团、天炬节能	8,100.00	2016.06.01	2020.02.29	否
山东能源集团、天炬节能	6,000.00	2018.05.15	2019.05.14	否
临矿集团 65.93%牛爱君高贵恒李钊	1,586.00	2015.05.28	2019.05.28	否
山东能源集团	16,000.00	2018.03.28	2019.03.30	否
山东能源集团	12,300.00	2018.03.28	2020.03.30	否
山东能源集团	13,500.00	2018.03.28	2021.03.30	否
山东能源集团	17,300.00	2018.03.28	2022.09.30	否
山东能源集团	30000 万美元	2017.07.19	2020.07.18	否
山东能源集团	22,794.00	2017.10.24	2022.10.24	否
山东能源集团	2,800.00	2017.08.30	2020.08.26	否
山东能源集团	3,000.00	2017.10.30	2020.10.27	否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4.12.29	2019.12.28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山东能源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693.45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422.19	691.50
上海飞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80	363.8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362.86	507.00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87.77	41.7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18.81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5.81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6.72	26.72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5	574.36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0.44	2.44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409.67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31.28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37
合计	**2,993.10**	**2,953.89**
二、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8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37	2.38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41.35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20.77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40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3.31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0.16	94.87
合计	**1,086.23**	**97.26**
三、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	18,625.94	
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10.29	14,648.86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4,691.61	14,229.73
鄂托克前旗临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52.80	14,682.8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0.11	1,279.08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3.66	3.66
合计	**64,534.42**	**44,844.14**

（2）应付项目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5.19	3,026.86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744.94	1,114.96
山东煤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23.68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588.60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3.31	519.36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公司	446.43	657.9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4.70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88.62	485.04
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57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40.29	498.61
山东微湖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1.18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29.70	59.57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29.34	9.61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17.27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3.35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5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56.95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78	1,125.90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3.2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26.35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0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3.84
枣庄新宇实业有限公司		56.63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51.51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9.36
合计	**5,757.11**	**8,686.82**
二、预收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635.09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山东能源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6,639.45	
山能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4.77	14.0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26
合计	**16,644.21**	**30,731.42**
三、应付股利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9,621.91	5,016.80
合计	**9,621.91**	**5,016.80**
四、其他应付款		
山东煤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66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10	
合计	**25.76**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全面梳理制度和流程的基础上，基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指引》，编制完成了《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并已经在董事会批准执行。

同时为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全面预算制度等，目前上述制度相互配合，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各项运作规范安全。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体系、支付和流程。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系统检查和业务指导，促进预算的执行、分析、控制和考核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预算执行力和准确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以“四个贡献率”考核创新为动力源，助推年度重点目标落实到位；以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总抓手，深入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建立了“战略引领型、价值创造型”财务管控体系；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链安全为发力点，不断拓宽融资途径、

改善融资结构；以大数据集成、共享、分析、应用为着力点，促进企业管理方式精细化转型；以会计人才培养、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为基础，持续夯实财务管理转型根基；以财务融合创效为突破口，推动创效方案落实落地。各项工作保障有力、有序开展，为全面完成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保障了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双提升。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资金管理模块实现了内部资金实时管控，银企直联、财企直联和电票直联等结算方式实现资金结算业务线上支付，闭环管控，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对各单位的收入款项自动划转、对支出款项严格控制，实现了实时、动态监控账户信息，实现了资金高度集中管理的目标，基本满足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成本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大力推行成本费用精益管理，确保营业成本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成本费用利润率实现稳中有升：一是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强化预算目标管控、过程管控和考核管控，加大成本考核比重和考核力度，层层传递成本管控压力；二是以精益管理为基础，在可控成本上下足功夫，细化降本增效措施；三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重奖创新，激发全员创效积极性，增强降本提效后劲；四是以组织变革为支撑，稳步推行“小机关、大部室、大工区”制改革，突出专业高效，推动生产组织模式改革，实现控员降本目标；五是以内部市场化为手段，完善和优化内部结算体系，下放权力到区队和班组，从源头一线降本，确保成本管控措施落地实施。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紧抓安全基础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通过制定下发《临矿集团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与治理工作方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以及修订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处罚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安全管理办法、制度，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状，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目标管理体系。

总体来看，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业务运营和资金管理中的关键风险点。

十一、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

披露”和“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将由财务部负责，财务部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军

联系人：王化增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69 号

联系电话：0539-7108058

传真：0539-7108050

总体来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力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效运转，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7）第 110078 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 110105 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 11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报表数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16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74,723,221.46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74,723,221.46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0,243,471.78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30,243,471.78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财字〔2016〕4 号文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标准的估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

项目	调整前（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5.00	0.00	0.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0.00	30.00
3—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80.00

变更前发行人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 81,103,223.73 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 36,292,071.20 元；变更后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 60,299,894.26 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 27,150,170.97 元。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坏账准备的影响数为 29,945,229.70 元，导致 2016 年利润总额增加 29,945,229.70 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由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导致 2016 年年初数资产总额减少 8,487,631.33 元、负债总额减少 11,060,193.5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2,572,562.2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增 27,853,397.25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25,280,834.99 元）；利润表上年同期调增营业总成本 10,622,738.63 元、净利润调减 12,878,553.68 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黄金租赁费调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同时将原计提的利息予以冲回，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年初数 140,865,240.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年初数 139,953,994.76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数 250,118.8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61,126.39 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将融资租赁业务一次性支付的服务费予以资本化，按规定应将其调入未确认融资费用核算，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同时调整长期应付款重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错误金额，由此调减固定资产年初数 16,042,015.85 元，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初数 21,792,824.84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年初数 9,815,520.3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4,711.39 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对中碱一线进行改造，对改造过程中予以拆除的构筑物和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对尚在清理过程中的窑炉熔化区项计入固定资产清理核算；对中碱二线停产期间的折旧费予以补提。调减固定资产年初数 1,964,903.48 元，调减在建工程年初数 3,647,442.30 元，调增固定资产清理年初数 881,184.6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1,161.16 元。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确认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固定资产年初数 2,773,572.5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数 582,136.1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1,436.32 元。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利息从固定资产原值中予以扣除，同时调减多计提的折旧费。调减固定资产年初数8,855,160.73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8,855,160.73元。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数963,325.15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963,325.15元。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表调整所得税汇算清缴与账面计提差异，同时调整应交税费负数余额重新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年初数1,036,168.04元，调增应交税费年初数5,865.63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030,302.41元。

8）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发现以前年度合并过程中存在公允价值调整多计提折旧或摊销、权益法恢复不准确等部分差错，对此予以更正，由此调增年初资产总额21,082,530.69元，调增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1,082,530.69元（其中：资本公积调增438,029.12元、专项储备调增99,617,388.56元、未分配利润调减59,998,398.24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18,974,488.75元）。

（4）其他

发行人按照山东能源集团《关于山能重装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以及《山能重装增资协议》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100%持股的煤机集团和济南机械厂的股权作为对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出资持股比例24.80%，导致减少子公司2家，由于该事项股权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在合并报表时年初即视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此追溯导致合并报表年初数资产总额减少1,076,380,388.04元，负债总额减少1,076,380,388.04元，利润表上年同期合并收入减少543,062,405.27元、营业总成本减少546,713,085.49元、净利润增加1,047,507.39元。

2、2017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

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修订准则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如何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度因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4,276,701.65 元，增加其他收益 114,276,701.65 元。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3）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财字〔2017〕25 号文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会计政策调整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均采用未来适用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标准由之前的 3000 元调整为 5000 元。

2017 年度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445,690.65 元，减少 2017 年累计折旧 21,113.31 元，导致 2017 年利润减少 424,577.34 元。

2）折旧年限调整（仅煤矿企业变动，其他单位无）

煤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现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40	20
机器、机械及其他生产设备	8-15	1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8-10	5

交通运输设备	4-10	4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5	3

2017 年度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累计折旧 201,660,905.42 元，导致 2017 年利润减少 201,660,905.42 元。

3）职工教育经费核算模式

职工教育经费由据实列支改为按计税工资总额的 2.5%计提。

2017 年底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20,451,830.67 元，导致 2017 年利润减少 20,451,830.67 元。

4）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费

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费由据实列支改为按销售收入的 2-5%计提。

2017 年度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专项储备 245,796,599.40 元，导致 2017 年利润减少 245,796,599.40 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4）其他

1）发行人按照山东能源集团《关于山能置业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以及《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协议书》规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 100%持股的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为对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 17.42%，导致减少子公司 1 家，由此追溯导致合并报表 2017 年初数资产总额减少 762,332,186.63 元，负债总额减少 497,673,209.02 元，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2,756,035.79 元，年初资本公积增加 142,756,035.79 元；利润表上年同期收入减少 182,412,803.77 元、成本减少 174,597,350.44 元、净利润减少 3,258,644.53 元。

2）发行人根据《关于田庄煤矿投资设立明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请示》（临矿资发[2016]77 号）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临矿集团田庄煤矿设立明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规字[2016]42 号）新设子公司济宁市兖

州区明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关于鲁北公司投资设立山东能源临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请示》（临矿资发[2016]81 号）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临矿集团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公司设立临矿临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规字[2017]5 号）新设子公司临沂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三级子公司 2 家，由此追溯导致合并报表 2017 年初数资产总额增加 561,351.16 元，负债总额 525,420.87 元，利润表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1,732,798.14 元、成本增加 1,683,970.15 元、净利润减少 35,930.29 元。

3、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631,021,964.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3,254,132.37
应收账款	572,232,167.9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08,820,483.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8,820,483.26		
固定资产	15,906,928,468.19	固定资产	15,907,204,594.12
固定资产清理	276,125.93		
在建工程	1,282,166,597.35	在建工程	1,291,567,992.13
工程物资	9,401,394.78		
应付票据	786,884,889.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28,986,682.01
应付账款	2,942,101,792.33		
应付利息	84,067,893.30	其他应付款	1,288,902,716.41
应付股利	60,486,000.00		
其他应付款	1,144,348,823.11		
长期应付款	143,732,850.00	长期应付款	1,513,769,692.95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专项应付款	1,370,036,842.95		
管理费用	1,089,145,771.45	管理费用	860,546,082.22
		研发费用	228,599,689.23

（3）发行人子公司玻纤集团的管网并网费收入确认政策和铂铑合金初始加工费用、试生产期间损耗核算方法变更

受房地产市场影响，玻纤集团的热电公司供暖区域不断扩大，取暖用户增多，热电公司在管网布局的区域、时间、及客户对管网并网费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发生了新的变化，为了更准确核算管网并网费的实际情况，热电公司将管网并网费的收入确认时点由收到时一次性确认变更为合同签订及管网并网完成并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一次性确认。

铂铑合金漏板是玻纤生产中非常重要也是比较特殊的一种生产资料，在玻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损耗，公司根据铂铑合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进行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铑合金进行更换、重新熔化制造新漏板，玻纤公司原对铂铑合金漏板的初次加工费和试生产期间的损耗予以资本化，后期的加工费和生产损耗、加工损耗予以费用化，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玻纤公司将铂铑合金漏板初次加工费和试生产期间的铂铑合金漏板损耗全部予以费用化。

（4）其他

发行人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腾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 号文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 号文，无偿接收齐鲁新航持有的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的全部国有产权，接收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3)(4)事项追溯影响合并报表 2018 年年初数如下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调整金额	报表科目	调整金额	报表科目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4,601,511.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613,301.11	营业收入	113,440,235.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58.35	预收款项	15,698,152.83	营业成本	124,361,038.26
预付款项	680,038.30	应付职工薪酬	13,326,370.52	税金及附加	6,630,325.85
其他应收款	529,344,548.58	应交税费	4,528,275.32	销售费用	2,077,302.31
存货	18,704,763.26	其他应付款	422,198,290.84	管理费用	14,511,726.83
其他流动资产	-854,557.57	长期应付款	2,304,649.57	财务费用	452.55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实收资本	404,527,953.38	资产减值损失	46,371,793.76
固定资产	118,896,482.49	专项储备	15,835,475.51	营业外收入	4,352.27
在建工程	-6,990,904.76	未分配利润	-232,203,095.80	营业外支出	280,785.60
无形资产	57,784,129.79	少数股东权益	-4,519,270.45	净利润	-78,202,61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32.71	-	-	其中：归母净利润	-76,176,073.86
总资产	752,310,10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752,310,102.83	少数股东损益	-2,026,537.43

4、2019 年 1-9 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302.23	483,680.09	480,139.92	270,51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32.6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395.08	183,266.02	220,323.84	186,598.31
预付款项	64,282.73	59,170.14	23,309.31	25,035.13
其他应收款	97,593.45	86,463.16	77,947.59	62,729.55
存货	30,632.96	25,023.66	24,125.08	87,818.25
其他流动资产	21,512.08	20,311.20	13,834.66	13,024.35

流动资产合计	**713,718.53**	**858,546.92**	**839,680.41**	**645,725.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1.97	34,120.50	34,215.50	30,928.50
长期股权投资	76,297.07	75,857.07	60,587.97	35,417.52
固定资产	1,572,311.67	1,561,159.54	1,578,830.81	1,159,391.81
在建工程	241,171.31	206,886.18	129,855.89	552,62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7.11	44.14	48.40	78.57
无形资产	657,742.45	625,804.06	590,348.40	571,716.22
开发支出	36.82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984.25	121,329.91	37,555.30	12,99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5.17	42,433.72	41,082.63	37,33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4.37	4,621.27	2,051.14	3,35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072.21**	**2,672,256.39**	**2,474,576.04**	**2,403,835.47**
资产总计	**3,538,790.74**	**3,530,803.31**	**3,314,256.44**	**3,049,56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871.73	288,908.50	365,295.00	393,37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960.85	19,255.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7,955.05	482,599.13	361,837.34	269,662.73
预收款项	50,823.83	45,213.83	48,918.39	57,096.53
应付职工薪酬	68,862.32	58,234.36	60,214.42	65,080.71
应交税费	21,777.84	50,035.59	26,595.96	16,758.89
其他应付款	161,450.60	165,661.60	86,670.44	86,25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58.19	314,420.61	364,002.11	300,391.92
其他流动负债	15,832.34	-	306.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36,731.89**	**1,405,073.62**	**1,348,800.51**	**1,207,87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9,797.10	376,988.30	447,151.17	658,937.08
应付债券	461,769.46	355,490.84	195,212.49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3,094.20	120,493.14	151,146.51	288,790.5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4.77	781.83	116.39	125.71
递延收益	645.41	1,675.03	1,187.49	1,53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01.40**	**855,429.15**	**794,814.05**	**999,384.98**
负债合计	**2,139,233.30**	**2,260,502.76**	**2,143,614.55**	**2,207,26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3,316.36	346,428.51	305,975.71	203,730.82
资本公积	183,850.00	183,784.44	183,779.91	27,254.93
其他综合收益	2.57	-5.93	11.89	-2.41
专项储备	86,072.85	56,615.06	34,597.65	11,539.85
盈余公积	48,980.57	48,980.57	40,763.63	37,758.22
未分配利润	312,317.71	329,654.81	299,099.02	285,01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540.07**	**965,457.46**	**864,227.81**	**565,299.60**
少数股东权益	305,017.37	304,843.08	306,414.08	277,00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557.44**	**1,270,300.55**	**1,170,641.89**	**842,30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8,790.74**	**3,530,803.31**	**3,314,256.44**	**3,049,560.9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9,410.59**	**2,600,066.24**	**2,389,031.05**	**1,694,880.93**
其中：营业收入	2,099,410.59	2,600,066.24	2,389,031.05	1,694,880.93
二：营业总成本	**2,057,178.04**	**2,471,922.59**	**2,293,526.99**	**1,711,192.32**
其中：营业成本	1,794,296.04	2,119,892.42	2,032,115.75	1,492,618.13
税金及附加	41,992.35	64,538.33	50,277.08	33,123.82
销售费用	17,077.10	18,981.21	17,665.10	13,786.05
管理费用	96,978.05	153,729.36	107,463.40	77,719.82
研发费用	23,195.03	34,065.00	-	-
财务费用	67,791.19	66,634.33	55,634.98	52,510.37
资产减值损失	15,848.28	14,081.95	30,370.69	41,434.13
加：其他收益	2,474.84	5,449.43	11,427.67	12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45	-62.52	12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2.66	-780.8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65	43.76	-19,934.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92.04**	**134,444.95**	**86,153.66**	**-16,181.94**
加：营业外收入	2,113.97	12,853.29	2,138.66	41,226.17
减：营业外支出	2,210.69	4,566.58	1,591.64	1,21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5,395.32**	**142,731.66**	**86,700.68**	**23,825.76**
减：所得税费用	29,044.82	56,462.37	47,348.27	11,690.5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0.49**	**86,269.29**	**39,352.41**	**12,135.23**
少数股东损益	4,136.61	16,203.12	4,922.29	-6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3.88	70,066.17	34,430.11	12,20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2**	**-17.82**	**14.30**	**-2.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0.81**	**86,251.47**	**39,366.70**	**12,13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4.20	70,048.35	34,444.41	12,20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6.61	16,203.12	4,922.29	-68.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613.73	2,919,736.79	2,502,601.29	1,827,21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28	2,785.51	186.32	41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0.26	22,519.97	38,388.75	10,8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500.27**	**2,945,042.27**	**2,541,176.36**	**1,838,50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150.20	2,015,761.09	1,735,901.42	1,295,91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73.73	284,484.05	232,431.14	232,9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52.05	212,154.05	191,993.88	102,80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6.62	76,751.99	61,847.66	35,85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062.60**	**2,589,151.18**	**2,222,174.09**	**1,667,5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37.67**	**355,891.09**	**319,002.26**	**170,92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75.45	-62.52	12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36	911.19	1,769.69	1,3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56.4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	-	52,385.93	5,06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6.98**	**4,443.12**	**54,093.10**	**6,52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40.62	150,799.62	135,924.63	110,87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1.47	-	4,797.2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46.70	16,163.22	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92.09**	**166,446.32**	**156,885.13**	**110,8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5.11**	**-162,003.20**	**-102,792.03**	**-104,35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0,94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067.07	769,191.74	880,568.31	573,713.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739.49	21,25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67.07**	**769,191.74**	**1,198,254.80**	**594,96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577.48	871,294.82	1,043,090.01	628,02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33.51	88,834.86	94,061.74	86,63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67.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	18,246.60	10,486.72	38,97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10.98**	**978,376.29**	**1,147,638.47**	**753,6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43.92**	**-209,184.55**	**50,616.34**	**-158,66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69	127.52	-25.98	1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26.05**	**-15,169.13**	**266,800.59**	**-92,078.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53.38	388,152.16	121,318.04	221,38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27.33**	**372,983.03**	**388,118.63**	**129,307.4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138.91	323,172.96	292,302.06	76,2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531.80	48,009.92	2,134.26	30,590.23
预付款项	1,708.54	2,114.45	802.78	414.25
其他应收款	536,864.18	479,869.89	423,169.06	294,206.91
存货	37.34	7.83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0.31	919.97	314.86	-
流动资产合计	**797,361.08**	**854,095.01**	**718,723.02**	**401,47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71.97	33,720.50	33,815.50	30,528.50
长期股权投资	943,792.13	836,904.28	761,128.23	713,405.11
固定资产	5,106.60	5,426.80	4,958.09	5,362.03
在建工程	3,301.59	3,301.59	3,426.63	3,34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099.50	6,350.96	4,923.53	1,835.16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7.67	2,401.52	1,550.00	1,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039.46**	**888,105.64**	**824,801.97**	**756,073.52**

资产总计	**1,803,400.54**	**1,742,200.65**	**1,543,524.99**	**1,157,54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500.00	110,000.00	173,500.00	10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16.74	33,211.19	10150.61	72.9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101.33	22,976.03	22,888.18	23,119.60
应交税费	160.83	269.96	215.94	42.61
其他应付款	377,254.10	469,366.62	357460.77	19473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3.00	122,350.00	140,600.00	127,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1,435.99**	**758,173.81**	**704,815.50**	**449,46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700.00	29,900.00	91,900.00	177,500.00
应付债券	250,000.00	150,000.00	-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690.43	60006.29	50371.5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358.44**	**1,835,90.43**	**1,519,06.29**	**277,871.56**
负债合计	**908,794.43**	**941,764.24**	**856,721.78**	**727,34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3,316.36	346,428.51	305,975.71	203,730.82
资本公积	125,477.47	125,477.47	126,561.91	-482.0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8,980.57	48,980.57	40,763.63	37,758.22
未分配利润	256,831.70	279,549.87	213,501.96	189,19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606.10**	**800,436.41**	**686,803.21**	**430,206.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606.10**	**800,436.41**	**686,803.21**	**430,20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3,400.54**	**1,742,200.65**	**1,543,524.99**	**1,157,547.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6.04**	**1,997.76**	**1,613.35**	**1,217.05**
其中：营业收入	1,326.04	1,997.76	1,613.35	1,217.05
二：营业总成本	**59,724.51**	**79,747.43**	**64,764.78**	**70,420.37**
其中：营业成本	955.52	1,178.31	1,207.41	741.52

税金及附加	298.61	390.00	419.81	294.4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9,567.72	70,910.92	23,673.97	17,097.0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8,902.66	7,060.48	11,764.78	12,499.25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	207.72	27,698.80	39,788.16
加：其他收益	-	374.2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87.51	159,232.78	91,206.92	60,67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	8.23	1,501.3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8.71**	**81,865.58**	**29,556.81**	**-8,531.17**
加：营业外收入	291.93	327.72	582.21	54.20
减：营业外支出	1,038.85	6.03	84.53	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855.63**	**82,187.27**	**30,054.48**	**-8,479.78**
减：所得税费用	4.68	5.54	0.00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0.31**	**82,181.73**	**30,054.08**	**-8,47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60.31**	**82,181.73**	**30,054.08**	**-8,47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0.31	82,181.73	30,054.08	-8,47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64	1,634.09	1,476.93	1,11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8.85	22,950.16	27,157.20	1,7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1.49**	**24,584.25**	**28,634.13**	**2,91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20	1,617.48	440.8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1.12	10,090.36	7,952.11	13,88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41	461.73	387.94	44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27	19,629.41	155,82.46	1,6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6.00**	**31,798.97**	**24,363.34**	**15,98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49**	**-7,214.72**	**4,270.79**	**-13,06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87.51	158,948.64	90,755.52	64,08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7.51**	**158,948.64**	**90,755.52**	**64,11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36	3,725.45	701.50	30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1.47	36,407.70	24,6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8.84**	**40,133.15**	**25,301.50**	**30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8.67**	**118,815.49**	**65,454.02**	**63,81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6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500.00	277,000.00	292,750.00	15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29	100,290.34	236,314.85	48,1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00.29**	**377,290.34**	**729,689.85**	**202,1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447.00	316,596.00	348,056.00	160,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62.97	35,661.89	42,985.78	27,17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37.72	101,123.08	147,477.00	69,68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47.69**	**453,380.98**	**538,518.78**	**257,2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47.40**	**-76,090.64**	**191,171.07**	**-55,09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3,543.24**	**35,510.13**	**260,895.88**	**-4,344.01**

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71.66	271,161.53	10,265.65	14,60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28.42**	**306,671.66**	**271,161.53**	**10,265.6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6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起，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能重装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以及《山能重装增资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山东煤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煤矿济南机械厂无偿划转山东能源子公司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起，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因此上述两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临沂矿业集团马坊煤矿有限公司、临矿集团甘肃兴隆煤业有限公司、澄城县石家坡煤矿以及山东煤炭工业发展总公司 4 家单位按照处置方案实施注销，2016 年年底前均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因此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二）2017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按照山东能源集团《关于山能置业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以及《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协议书》规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 100%持股的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为对山东能源置业公司出资持股比例 17.42%，2017 年度在合并报表年初即视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批复(山东能源宇[2018]4 号文)，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沂亿金物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金额为 3,377.6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持有的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金额为 3,356.48 万元转让给山能国贸。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设立了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 亿元，实收资本 4.7 亿元，发行人 100%控股。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临沂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照美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泓舜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下属的临沂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罗克兰矿业(香港) 有限公司；注销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公司山西分公司，新设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发行人将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新纳入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发行人将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 2018 年度合并范围。

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腾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 号文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 号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偿接收齐鲁新航持有的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整体国有产权，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四）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腾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 号文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 号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偿接收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国有产权，两矿于 2019 年 7 月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353.88	353.08	331.43	304.96
总负债（亿元）	213.92	226.05	214.36	220.73
全部债务（亿元）	131.16	154.14	148.53	145.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9.96	127.03	117.06	84.23
流动比率	0.69	0.61	0.62	0.53
速动比率	0.66	0.59	0.60	0.46
资产负债率（%）	60.45	64.02	64.68	72.38
债务资本比率（%）	48.38	54.82	55.92	63.34
总资产报酬率（%）	3.57	6.40	4.49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22	7.07	3.91	1.44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9.94	260.01	238.90	169.49
利润总额（亿元）	4.54	14.27	8.67	2.38
净利润（亿元）	1.64	8.63	3.94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4	7.80	3.88	-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2	7.01	3.44	1.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84	35.59	31.90	17.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2	-16.20	-10.28	-10.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2	-20.92	5.06	-15.87
营业毛利率（%）	14.53	18.47	14.94	11.93
EBITDA（亿元）	26.04	37.50	28.15	17.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85	24.33	18.95	11.77
EBITDA 利息倍数	3.01	4.00	2.98	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91	68.31	63.90	40.44
存货周转率	64.48	86.26	36.31	17.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按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存货平均余额按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计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按 2016 年末总资产余额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

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8,302.23	8.15	483,680.09	13.70	480,139.92	14.49	270,519.95	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32.66	0.02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395.08	5.97	183,266.02	5.19	220,323.84	6.65	186,598.31	6.12
预付款项	64,282.73	1.82	59,170.14	1.68	23,309.31	0.70	25,035.13	0.82
其他应收款	97,593.45	2.76	86,463.16	2.45	77,947.59	2.35	62,729.55	2.06
存货	30,632.96	0.87	25,023.66	0.71	24,125.08	0.73	87,818.25	2.88
其他流动资产	21,512.08	0.61	20,311.20	0.58	13,834.66	0.42	13,024.35	0.43
流动资产合计	**713,718.53**	**20.17**	**858,546.92**	**24.32**	**839,680.41**	**25.34**	**645,725.53**	**2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1.97	1.27	34,120.50	0.97	34,215.50	1.03	30,928.50	1.01
长期股权投资	76,297.07	2.16	75,857.07	2.15	60,587.97	1.83	35,417.52	1.16
固定资产	1,572,311.67	44.43	1,561,159.54	44.22	1,578,830.81	47.64	1,159,391.81	38.02
在建工程	241,171.31	6.82	206,886.18	5.86	129,855.89	3.92	552,625.38	1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7.11	0.00	44.14	0.00	48.4	0.00	78.57	0.00
无形资产	657,742.45	18.59	625,804.06	17.72	590,348.40	17.81	571,716.22	18.75
长期待摊费用	181,984.25	5.14	121,329.91	3.44	37,555.30	1.13	12,994.74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5.17	1.21	42,433.72	1.20	41,082.63	1.24	37,330.15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4.37	0.21	4,621.27	0.13	2,051.14	0.06	3,352.57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072.21**	**79.83**	**2,672,256.39**	**75.68**	**2,474,576.04**	**74.66**	**2,403,835.47**	**78.83**
资产总计	**3,538,790.74**	**100.00**	**3,530,803.31**	**100.00**	**3,314,256.44**	**100.00**	**3,049,560.99**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分别为 3,049,560.99 万元、3,314,256.44 万元、3,530,803.31 万元和 3,538,790.74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645,725.53 万元、839,680.41 万元、858,546.92 万元和 713,718.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17%、25.34%、24.32%和 20.1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3,835.47 万元、2,474,576.04 万元、2,672,256.39 万元和 2,825,072.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83%、74.66%、75.68%和 79.83%。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0,519.95 万元、480,139.92 万元、483,680.09 万元和 288,302.2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1.89%、57.18%、56.34%和 40.39%，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87%、14.49%、13.70%和 8.15%，占比较高。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09,619.97 万元，增幅为 77.49%，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回暖，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3,540.17 万元，增幅 0.74%；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95,377.86 万元，减幅 40.39%，主要是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务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发行人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这将为其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力的支持和保障。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2.68	0.01	12.80	0.00	58.46	0.02
银行存款	372,950.35	77.11	388,105.83	80.83	197,101.24	72.86
其他货币资金	110,697.06	22.89	92,021.29	19.17	73,360.25	27.12
合计	483,680.09	100.00	480,139.92	100.00	270,519.95	100.00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自 2018 年度开始，对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86,598.31 万元、220,323.84 万元、183,266.02 万元和 211,395.0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8.90%、26.24%、21.34%和 29.62%，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12%、6.65%、5.19%和 5.97%，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a.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44,687.04 万元、187,465.87 万元、140,001.04 万元和 151,887.0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41%、22.33%、16.31%和 21.2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74%、5.66%、3.97%和 4.29%。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42,778.83 万元，增幅为 29.57%；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47,464.83 万元，减幅 25.3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86.02 万元，增幅为 8.4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1,911.27 万元、32,857.97 万元、43,264.98 万元和 59,508.0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49%、3.91%、5.04%和 8.34%，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7%、0.99%、1.23%和 1.68%，占比较小。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9,053.30 万元，减幅为 21.60%；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07.01 万元，增幅为 31.67%，主要是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的玻纤款项和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的设备款项增加。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43.04 万元，增幅为 37.54%。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总体来看账龄结构较好。发行人主要采取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部分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法或其他组合方法提取坏账准备。

发行人执行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对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67.98	4,703.00	36,550.03	3,843.12	45,725.22	4,469.11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0,655.32	4,703.00	29,356.06	3,843.12	26,055.44	4,484.00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312.66	0.00	7,193.96	0.00	19,669.78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90	166.90	357.25	206.19	1,289.95	619.90
合计	**48,134.88**	**4,869.90**	**36,907.28**	**4,049.31**	**47,015.17**	**5,103.90**

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93.82	65.90	546.94	21,069.75	71.77	357.62	19,121.51	73.39	448.67
1-2 年(含 2 年)	9,603.84	23.62	960.87	4,275.33	14.56	449.99	623.50	2.39	164.69
2-3 年(含 3 年)	414.30	1.02	124.29	82.10	0.28	29.10	1,828.68	7.02	550.64
3-5 年(含 5 年)	103.82	0.26	51.91	546.90	1.86	273.45	1,117.24	4.29	591.06
5 年以上	3,739.54	9.20	3,018.99	3,381.99	11.52	2,732.95	3,364.51	12.91	2,728.95
合计	**40,655.32**	**100.00**	**4,703.00**	**29,356.06**	**100.00**	**3,843.12**	**26,055.44**	**100.00**	**4,484.00**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07.32	77.26	4,313.08
1-2 年（含 2 年）	6,025.06	13.65	534.24
2-3 年（含 3 年）	429.24	0.97	30.43
3-5 年（含 5 年）	203.43	0.46	62.25
5 年以上	3,380.11	7.66	55.55
合计	**44,145.17**	**100.00**	**4,995.55**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1.17%。公司应收账款相对较为分散，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并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757.12	11.96	425.60
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4,316.77	8.97	234.37
3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4,057.09	8.43	0.00
4	日照誉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3,056.46	6.35	308.58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宁电厂	2,628.72	5.46	0.00
	合计	**19,816.16**	**41.17**	**968.54**

③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5,035.13 万元、23,309.31 万元、59,170.14 万元和 64,282.7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88%、2.78%、6.89%和 9.01%，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82%、0.70%、1.68%和 1.82%，占比较小。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1,725.82 万元，减幅为 6.89%，变动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35,860.83 万元，增幅为 153.85%，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购

买采矿设备、物流贸易业务和矿井建设所预付款项，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的发展计划，预付款项有所波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5,112.59 万元，增幅为 8.64%。

发行人主要采用组合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12,150.00	117.99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48,742.79	1,651.31	24,905.36	1,596.04	27,148.28	2,113.15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112.58	1,651.31	16,400.71	1,596.04	23,341.50	2,113.15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9,630.21	0.00	8,504.64	0.00	3,806.77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80.11	33.4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972.90**	**1,802.76**	**24,905.36**	**1,596.04**	**27,148.28**	**2,113.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91.61	88.89	505.77	5,641.12	61.9	110.75	14,857.71	90.59	300.27	21,245.98	91.02	433.47
1-2 年(含 2 年)	515.89	2.73	49.66	2,105.26	23.1	229.75	255.51	1.56	36.55	56.23	0.24	11.45
2-3 年(含 3 年)	68.26	0.36	53.13	102.94	1.13	51.47	39.94	0.24	13.17	1.51	0.01	0.75
3-5 年(含 5 年)	272.01	1.44	15.73	19.66	0.22	15.73	7.50	0.05	6.00	1,851.60	7.93	1,481.28
5 年以上	1,243.60	6.58	1236.1	1,243.60	13.65	1,243.60	1,240.05	7.56	1,240.05	186.20	0.80	186.20
合计	**18,891.37**	**100**	**1,860.39**	**9,112.58**	**100.00**	**1,651.31**	**16,400.71**	**100**	**1,596.04**	**23,341.50**	**100.00**	**2,113.1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1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12,145.71	20.53
2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12,000.00	20.28
3	万年县鸿业能源有限公司	5,336.27	9.02
4	江西乾晟能源有限公司	3,423.11	5.79
5	山东临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25.62	3.09
合计		**34,858.52**	**58.70**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729.55 万元、77,947.59 万元、86,463.16 万元和 97,593.4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71%、9.28%、10.07%和 13.67%，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06%、2.35%、2.45%和 2.76%。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5,218.04 万元，增幅为 24.2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515.57 万元，增幅为 10.9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1,130.29 万元，增幅为 12.87%，主要是应收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款项增加，主要用于监狱煤矿国有资产划转过程中的债务清算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80.83	30,780.83	30,780.83	30,780.83	47,870.56	47,870.56	43,301.08	23,075.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52.09	7,458.64	89,518.51	3,055.35	80,745.80	2,798.21	45,181.40	2,727.46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2,862.85	7458.64	15,788.88	3,055.35	11,725.76	2,798.21	7,130.36	2,727.46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2,189.24	0.00	73,729.63	0.00	69,020.04	0.00	38,051.05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1912.33	1912.33	1,702.12	1,702.12	268.00	268.00	493.66	443.20

他应收款								
合计	**137,745.25**	**40,151.80**	**122,001.46**	**35,538.29**	**128,884.36**	**50,936.77**	**88,976.14**	**26,246.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84.19	77.85	4,188.41	10,807.10	68.45	5.37	7,738.26	65.99	2.29	3,206.39	44.97	12.20
1-2 年(含 2 年)	2303.63	7.01	99.47	938.45	5.94	94.05	226.22	1.93	30.50	256.39	3.60	25.64
2-3 年(含 3 年)	961.17	2.92	42.21	134.54	0.85	40.56	207.80	1.77	62.34	358.99	5.03	107.70
3-5 年（含 5 年）	466.85	1.42	367.43	705.53	4.47	352.77	465.70	3.97	232.85	216.50	3.04	108.25
5 年以上	3,547.01	10.79	2,761.12	3,203.26	20.29	2,562.61	3,087.78	26.33	2,470.23	3,092.09	43.37	2,473.67
合计	**32,862.85**	**100.00**	**7,458.64**	**15,788.88**	**100.00**	**3,055.35**	**11,725.76**	**100.00**	**2,798.21**	**7,130.36**	**100.00**	**2,727.46**

2018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	往来款	18,625.94	15.27	0.00
北京北大科技实业发展中心	往来款	15,500.00	12.70	15,500.00
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310.29	12.55	0.0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91.61	12.04	0.00
鄂托克前旗临矿房地产公司	往来款	14,652.80	12.01	0.00
合计	**—**	**78,780.64**	**64.57**	**15,5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7,593.45 万元，占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2.76%，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款项，发行人经营性款项主要系业务往来款。

截至2019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业务往来款	94,593.45	96.93
非经营性	融资保证金	3,000.00	3.07

合计	97,593.45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	往来款	18,625.94	19.09	0.00	是
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586.63	15.97	0.00	是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25.81	15.60	0.00	是
鄂托克前旗临矿房地产公司	往来款	14,652.80	15.01	0.00	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3.07	0.00	否
合计	**—**	**67,091.18**	**68.75**	**0.00**	**-**

注：上表中账面价值金额已扣除坏账准备。应收北京北大科技实业发展中心等款项预计不可收回或无力偿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列入上表中。

报告期末，以上主要其他应收款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以上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保证金，金额较小，均已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且未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情况下，出租方于租赁期结束后将保证金返还发行人，未来回款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a.应收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往来款系监狱煤矿移交划转前遗留问题，划转前滕东煤矿归属于山东省滕州监狱，划转后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归属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项目前正积极对接滕东生建煤矿解决。该公司主营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8.06 亿元，负债总计 8.5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 亿元，净利润 0.50 亿元，该公司煤炭资源充足，因划转前监狱煤矿管理效率较低，导致资不抵债，划入枣庄矿业后，盈利能力和生产力逐年提高，运行状况逐年好转，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保障，未来回款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实质影响。

b.应收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主要是划转给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前内部单位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各家

子公司的置业类企业统一进行整合管理，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计 5.49 亿元，负债总计 2.5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该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未来偿债资金存在保障，未来回款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实质影响。

c.应收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主要是划转给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前内部单位的经营性往来资金款项。该公司主营矿山专用设备及配件制作、修理等业务，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8.05 亿元，负债总计 6.0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保障，未来回款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实质影响。

d.应收鄂托克前旗临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的代垫职工宿舍区开发建设款。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各家子公司的置业类企业统一进行整合管理，鄂托克前旗临矿房地产公司所属的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该笔款项主要是划转前内部单位的经营性往来款项。该公司主营矿区附近的房地产开发和房屋租赁业务，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92 亿元，负债总计 1.54 亿元，2018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随着该公司开发的职工宿舍区房地产项目陆续完工，未来将通过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或将房地产项目整体划归发行人等方式作为偿债途径，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保障，未来回款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实质影响。

⑤存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7,818.25 万元、24,125.08 万元、25,023.66 万元和 30,632.9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60%、2.87%、2.91%和 4.29%，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88%、0.73%、0.71%和 0.87%，占比较小。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63,693.17 万元，减幅为 72.53%，主要是山东临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减少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898.58 万元，增幅为 3.7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5609.3 万元，增幅为 2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366.34	107.76	4,650.32	107.76	4,444.72	-	3,645.56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14.01	-	1,187.28	-	2,914.87	-	2,157.07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773.44	544.93	11,407.22	515.05	13,632.28	278.61	24,266.73	342.19
开发成本（房地产期末已投入未完工）	–	–	-	-	3,411.82	-	30,671.32	-
开发产品（房地产期末已完工房屋成本）	–	–	-	-	-	-	27,282.67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96.84	-
其他	3,431.85		8,401.66	-	-	-	40.26	-
合计	**31,285.65**	**652.69**	**25,646.48**	**622.82**	**24,403.69**	**278.61**	**88,160.44**	**342.19**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其中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主要是煤炭，原材料主要是沙子、机械配件等生产用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是玻纤制品的半成品。

（2）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3,835.47 万元、2,474,576.04 万元、2,672,256.39 万元和 2,825,07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3%、74.66%、75.68%和 79.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①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59,391.81 万元、1,578,830.81 万元、1,561,159.54 万元和 1,572,311.6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8.23%、63.80%、58.42%和 55.66%，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8.02%、47.64%、44.22%和 44.43%。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19,439.00 万元，增幅为 36.18%，主要是上海庙一号井矿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7,671.27 万元，减幅为 1.1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52.13 万元，增幅为 0.7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构筑物	1,017,139.03	64.69	1,049,845.27	67.25	1,095,114.65	69.36	829,287.01	71.53
通用设备	226,297.31	14.39	207,906.09	13.32	203,792.81	12.91	136,966.90	11.81
专用设备	278,374	17.70	251,935.58	16.14	229,876.31	14.56	160,747.82	13.87
交通运输设备	7,157.86	0.46	8,577.90	0.55	8,900.04	0.56	8,822.37	0.76
电气设备	30,024.04	1.91	30,329.30	1.94	30,267.55	1.92	16,229.01	1.4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7,315.06	0.47	6,827.93	0.44	4,807.49	0.30	5,135.10	0.44
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	5,244.88	0.33	5,442.42	0.35	5,816.15	0.37	1,994.20	0.17
文体、家具、医疗及其他类	759.49	0.05	295.04	0.02	228.20	0.01	188.64	0.02
合计	**1,572,311.67**	**100.00**	**1,561,159.54**	**100.00**	**1,578,803.20**	**100.00**	**1,159,371.05**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下属煤矿企业的固定资产，煤矿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近三年，发行人煤矿企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2016 年折旧年限（年）	2017 年折旧年限（年）	2018 年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40	20	20

机器、机械及其他生产设备	8-15	10	1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8-10	5	5
交通运输设备	4-10	4	4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5	3	3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661,811.15 万元、742,284.28 万元、881,104.16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均已充分计提折旧。

②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52,625.38 万元、129,855.89 万元、206,886.18 万元和 241,171.3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99%、5.25%、7.74%和 8.54%，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12%、3.92%、5.86%和 6.82%。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422,769.49 万元，减幅为 76.50%，主要是上海庙一号井矿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77,030.29 万元，增幅为 59.32%，主要是发行人玻纤 8 万吨窑炉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34285.13 万元，增幅 16.5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吨/年、%、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建设规模	计划投产时间	累计投资	未来拟投资	投产后预计新增产能
凤凰山铁矿项目	36.75	400.00	尚未确定	21.90	14.85	400.00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凤凰山铁矿项目位于山东省兰陵县尚岩镇与新兴镇交界处，交通比较便利。沟西勘探区地质储量 1.65 亿吨，矿区勘探面积 2.84km^2，矿体走向东西长 2,200m，赋存两条主矿带 4 个矿体，平均品位 TFe30.86%，mFe18.96%。矿井设计能力为年采选铁矿石 400 万 t/a，铁精粉 100 万 t/a。矿山占地面积 464 亩，概算总投资 36.75 亿元，矿山总服务年限 42 年。

根据国发【2016】6 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从 2016 年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

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凤凰山铁矿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1 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做出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凤凰山铁矿 400 万吨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鲁环审【2016】59 号）；2013 年 2 月取得苍山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鲁苍规【2013】13-3-23018 选字第 37 号）；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苍山县国土局出具的《关于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用地问题的承诺》；2015 年 8 月取得探矿权证。以上项目相关手续文件取得时间均早于 2016 年，不属于国发【2016】6 号文中规定的新增产能情形。

③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71,716.22 万元、590,348.40 万元、625,804.06 万元和 657,742.4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78%、23.86%、23.42%和 23.2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75%、17.81%、17.72%和 18.59%，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632.18 万元，增幅为 3.26%；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5,455.66 万元，增幅为 6.01%；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938.39 万元，增幅为 5.10%，变动较小。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6,700.32	11.66	70,327.89	11.24	71,044.14	12.03	53,571.86	9.37
采、探矿权	569,133.93	86.53	550,829.50	88.02	515,810.49	87.37	514,994.01	90.08
非专利技术	685.80	0.10	1,456.94	0.23	2,106.57	0.36	0.00	0.00
软　件	2,786.92	0.42	2,739.05	0.44	838.28	0.14	553.54	0.10
其　他	8,435.48	1.28	450.68	0.07	548.91	0.09	2,596.82	0.45
合计	**657,742.45**	**100.00**	**625,804.06**	**100.00**	**590,348.40**	**100.00**	**571,716.2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临矿集团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单位：m^2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09）字第 6235 号	郓城县张营镇小屯村驻地	出让	工业	132,878	成本法	否	是
2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09）字第 6236 号	郓城县郓赵路北段路东	出让	工业	284,041	成本法	否	是
3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87 号	郓城镇徐屯村	出让	铁路	564.47	成本法	否	是
4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88 号	郓城镇徐屯村	出让	铁路	7,556.56	成本法	否	是
5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89 号	郓城镇徐屯村	出让	铁路	5,678.47	成本法	否	是
6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0 号	郓城镇徐屯村	出让	铁路	608.62	成本法	否	是
7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1 号	郓城镇姚垓村	出让	铁路	13,723.88	成本法	否	是
8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2 号	郓城镇姚垓村、安屯、芦庄科村	出让	铁路	52,161.27	成本法	否	是
9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3 号	郓城县双桥乡王街村	出让	铁路	1,490.88	成本法	否	是
10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4 号	郓城镇前葛、后葛、西葛营村	出让	铁路	62,853.93	成本法	否	是
11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5 号	郓城镇前葛村、双桥乡葛垓、王街	出让	铁路	81,229.47	成本法	否	是
12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6 号	丁里长刘南庄村	出让	铁路	969.2	成本法	否	是
13	国有出让	郓国用（2013）字第 7097 号	丁里长镇单垓、李院、刘南庄村	出让	铁路	170,563.2	成本法	否	是
14	划拨	临罗国用（2004）字第 243 号	罗庄区	划拨	文体	21,157.6	成本法	否	否
15	划拨	临国用（1990）字第 00330 号	临沂市苗庄花卜圈	划拨	宿舍	340.08	成本法	否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6	国有出让	临国用（1990）字第 00607 号	罗庄镇矿区商店东	-	机关、家属院、仓库	116,916.7	成本法	否	是
17	划拨	临罗国用（2006）字第 0031 号	罗庄区龙潭路东段	划拨	家属院	3,510.00	成本法	否	否
18	划拨	临罗国用（2006）字第 0030 号	罗庄区龙潭路东段	划拨	家属院	13,499.00	成本法	否	否
19	划拨	临国用（2006）字第 0050 号	罗庄区龙潭路东段	划拨	医卫	6,575.00	成本法	否	否
20	划拨	临罗国用（2010）字第 040 号	罗庄区罗庄办事处沈泉庄村	划拨	住宅	7,512.70	成本法	否	否
21	划拨	临罗国用（2010）字第 041 号	罗庄区罗庄办事处罗庄村南	划拨	住宅	5,048.60	成本法	否	否
22	划拨	临罗国用（2005）字第 0067 号	罗庄区汤庄办事处汤庄村	划拨	工业	8,592.20	成本法	否	否
23	出让	兖国用（2003）字第 1907 号	兖州区新兖镇古城村	出让	工业	227,671.00	成本法	否	是
24	出让	兖国用（2003）字第 1909 号	兖州区新兖镇古城村	出让	工业	36,153.50	成本法	否	是
25	出让	兖国用（2004）字第 0456 号	兖州区新兖镇古城村	出让	工业	46,215.00	成本法	否	是
26	出让	兖国用（2007）字第 2300 号	兖州区新兖镇陈村	出让	工业	31,119.00	成本法	否	是
27	出让	兖国用（2010）字第 2533 号	兖州区东城区古城煤矿北侧	出让	工业	19,935.00	成本法	否	是
28	划拨	齐国用（2004）第 603 号	齐河县马集乡境内	划拨国有土地	采矿	238,192	成本法	否	否
29	划拨	齐国用（2004）第 604 号	齐河县马集乡境内	划拨国有土地	公路	59,916	成本法	否	否
30	划拨	齐国用（2004）第 605 号	齐河县赵官镇境内	划拨国有土地	公路	92,417	成本法	否	否
31	出让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7 号	沂水县恒泰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	工业用地/工业	80,004.00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有权					
32	出让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0 号	沂水县腾飞路以北，振兴路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61,570.00	成本法	否	是
33	出让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1 号	沂水县腾飞路以北，振兴路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66,758.00	成本法	否	是
34	出让	鄂托克前旗国用（2011）第 A0528 号	上海庙工业园	出让	工业	280,014.00	成本法	否	是
35	出让	济任国用 2007 第 081111070014 号	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王楼村	出让	工业	127,427.00	成本法	是	是
36	出让	鱼国用 2010 第 0827010001 号	张黄镇军城村	出让	采矿用地	177,428.00	成本法	否	是
37	出让	苍国用（2013）第 059 号	苍山县尚岩镇王埝沟村	出让	工业	27,381.00	成本法	否	是
38	出让	兖国用（2003）第 2001 号	兖州市新驿镇	出让	工业	177,095.00	成本法	否	是
39	出让	兖国用（2013）第 2897 号	兖州市新驿镇五东村	出让	工业	10,800.00	成本法	否	是
40	出让	兖国用（2013）第 2898 号	兖州市新驿镇五东村	出让	工业	2,762.00			
41	出让	兖国用（2014）第 3037 号	兖州市新驿镇五东村	出让	采矿用地	20,000.00	成本法	否	是
42	出让	鲁（2017）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五东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362.00	成本法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0000447 号							
43	出让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2 号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 10 处	出让	工业	26,677.00	成本法	是	是
44	出让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3 号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 18 处	出让	工业	79,148.00	成本法	是	是
45	出让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0 号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 11 处	出让	工业	40,188.00	成本法	是	是
46	出让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8 号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 6 处	出让	工业	63,833.00	成本法	是	是
47	出让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4 号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 6 处	出让	工业	20,763.00	成本法	否	是
48	出让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1 号	沂水县城南一环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 21 处	出让	工业	122,622.00	成本法	是	是
49	出让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南一环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三处	出让	工业	34,516.00	成本法	否	是
50	出让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6532 号	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南侧	出让	工业	54,951.08	成本法	是	是
51	出让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0 号	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南侧	出让	工业	151,527.55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2	出让	临罗国用补（2005）第 0139 号	临沂市罗庄区	出让	仓储	33,031.40	成本法	否	是
53	出让	临国用（1990）字第 00596 号	临沂市罗庄区	出让	教育	63,467.00	成本法	否	是
54	出让	临罗国用（2005）第 0002 号	临沂市罗庄区	出让	教育	10,135.00	成本法	否	是
55	出让	临罗国用（2000）第 0158 号	临沂市罗庄区	出让	教育	6,947.00	成本法	否	是
56	拍卖购置所有权	平集用（2005）字第 48 号	平邑县白彦镇驻地	流转	工业	44,891.50	成本法	否	否
57	拍卖购置所有权	平集用（2016）字第 3 号	平邑县白彦镇驻地	流转	工业	20,013.30	成本法	否	否
58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32955 号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53,856.00	成本法	否	是
59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32956 号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12,983.00	成本法	否	是
60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32961 号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24,202.85	成本法	否	是
61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32963 号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5,325.00	成本法	否	是
62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32964 号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3,120.00	成本法	否	是
63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3,516.50	成本法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0032965 号							
64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32968 号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3,030.00	成本法	否	是
65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32976 号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出让	工业	11,370.00	成本法	否	是
66	出让	鲁（2018）济宁市不动产权产权第 0010596 号	山推重工业事业园	出让	工业	138,586.00	成本法	否	是
67	出让	苍国用（2013）第 069 号	苍山县尚岩镇杨套村等区域	出让	工业	279,886.00	成本法	否	是
68	划拨	郯国用（2001）字第 080 号	沙墩镇政府驻地西侧	划拨	工业	1,710.60	成本法	否	否
69	划拨	郯国用（2001）字第 079 号	沙墩镇政府驻地西侧	划拨	工业	1,245.00	成本法	否	否
70	划拨	郯国用（2001）字第 074 号	沙墩镇政府驻地西侧	划拨	工业	58,782.40	成本法	否	否
71	划拨	郯国用（94）字第 222 号	郯城县沙墩乡	划拨	工业	10,740.00	成本法	否	否
72	划拨	郯国用（2001）字第 077 号	沙墩镇株柏村北	划拨	工业	19,733.60	成本法	否	否
73	出让	郯国用（2007）字第 47 号	沙墩株柏五村	出让	工业	1,909.68	成本法	否	否

2018 年末临矿集团无形资产中采、探矿权

序号	矿山名称	证件编号	坐落	有效期至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1	山东省田庄煤矿	C3700002008091120000874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王因镇	2019 年 4 月 10 日	成本法	否
2	山东省邱集煤矿	C3700002010121110088591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马集镇邱集村	2028 年 12 月 21 日	成本法	否
3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C1000002009071120026377	山东省兖州市新兖镇古城村	2039 年 6 月 24 日	成本法	否
4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C1000002011121110121663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2034 年 2 月 12 日	成本法	否
5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C1000002011071110115611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	2033 年 9 月 2 日	成本法	否
6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C3700002011011120104868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成本法	否
7	子长县永明煤矿	C6100002010061120067710	陕西省子长县	2020 年 8 月 18 日	成本法	否
8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C1000002011071110116461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张营镇	2034 年 7 月 7 日	评估法	否
9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C1000002011071110116460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郭屯镇	2034 年 12 月 16 日	评估法	否
10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井煤矿	C1000002008111110001321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2038 年 11 月 5 日	成本法	是
1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海 1 号煤矿	正在办理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成本法	否

序号	矿山名称	证件编号	坐落	有效期至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12	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权（新上海二号矿井）	T01120090401027362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2019 年 3 月 26 日	成本法	否
13		T01120170501054121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成本法	否
14		T01120081201020713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成本法	否
15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会宝岭铁矿	C1000002009042110010936	山东省苍山县	2038 年 4 月 10 日	成本法	是
16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凤凰山铁矿探矿权	T37120080802013337	山东省苍山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	否
17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EPC890 项目	Department of NaturalResources and Mines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成本法	否
18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EPC930 项目	Department of NaturalResources and Mines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2022 年 4 月 6 日	成本法	否
19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MDL324 项目	Department of NaturalResources and Mines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法	否

截至目前上述发行人所属采矿权、探矿权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缴清或分期缴纳了相关价款，暂未发生因逾期未缴而受到处罚或被主管部门吊销权证的情况。

根据能源集团《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临矿集团采矿权的入账依据和摊销政策如下：

1）采矿权入账依据：

优先取得的在原勘查区内的采矿权成本，包括探矿权账面价值，以及使采矿权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采矿权的登记、审批等费用；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形式，从国家取得的采矿权成本，包括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的登记、审批等费用；

外购取得的采矿权成本，包括购买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的登记、审批等费用。

2）采矿权摊销政策：

临矿集团根据能源集团统一规定采用生产总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由于采矿权专门用于开采煤炭，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煤炭中体现的，所以采矿权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采矿权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摊销额＝采矿权原值÷经济可采储量×当月产量

其中，经济可采储量指当前已实施的或肯定要实施的技术条件下，按当前的经济条件估算的、可经济开采的矿产数量。经济可采储量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审核认定的可采储量确认。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5,871.73	15.70	288,908.50	12.78	365,295.00	17.04	393,373.78	1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4,960.85	1.63	19,255.22	0.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7,955.05	15.80	482,599.13	21.35	361,837.34	16.88	269,662.73	12.22
预收款项	50,823.83	2.38	45,213.83	2.00	48,918.39	2.28	57,096.53	2.59
应付职工薪酬	68,862.32	3.22	58,234.36	2.58	60,214.42	2.81	65,080.71	2.95
应交税费	21,777.84	1.02	50,035.59	2.21	26,595.96	1.24	16,758.89	0.76
其他应付款	161,450.60	7.55	165,661.60	7.33	86,670.44	4.04	86,256.18	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58.19	2.06	314,420.61	13.91	364,002.11	16.98	300,391.92	13.61
其他流动负债	15,832.34	0.74	-	-	306.00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6,731.89**	**48.46**	**1,405,073.62**	**62.16**	**1,348,800.51**	**62.92**	**1,207,875.95**	**54.72**
长期借款	469,797.10	21.96	376,988.30	16.68	447,151.17	20.86	658,937.08	29.85
应付债券	461,769.46	21.59	355,490.84	15.73	195,212.49	9.11	50,000.00	2.27
长期应付款	173,094.20	8.09	120,493.14	5.33	151,146.51	7.05	288,790.51	1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41	0.03	781.83	0.03	116.39	0.01	125.71	0.01
递延收益	-2,804.77	-0.13	1,675.03	0.07	1,187.49	0.06	1,531.68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01.40**	**51.54**	**855,429.15**	**37.84**	**794,814.05**	**37.08**	**999,384.98**	**45.28**
负债总计	**2,139,233.30**	**100.00**	**2,260,502.76**	**100.00**	**2,143,614.55**	**100.00**	**2,207,260.9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7,260.93 万元、2,143,614.55 万元、2,260,502.76 万元和 2,139,233.30 万元，总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4.72%、62.92%、62.16% 和 48.46%。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从流动负债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分别为 393,373.78 万元、365,295.00 万元、288,908.50 万元和 335,871.7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2.57%、27.08%、20.56%和 32.40%，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7.82%、17.04%、12.78%和 15.70%。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8,078.78 万元，减幅为 7.14%；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6,386.50 万元，减幅为 20.91%；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6,963.23 万元，增幅 16.26%，主要是偿还到期长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鲁西煤矿债务清算款，增加信用借款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843.00	10,000.00	9,039.11	13,600.00
抵押借款	74,200	6,000.00	11,350.00	4,000.00
保证借款	4,000	142,908.50	331,449.01	241,773.78
信用借款	238,328.73	130,000.00	13,456.88	134,000.00
合计	**335,871.73**	**288,908.50**	**365,295.00**	**393,373.78**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自 2018 年度开始，对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269,662.73 万元、361,837.34 万元、482,599.13 万元和 337,955.0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33%、26.83%、34.35%和 32.60%，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22%、16.88%、21.35%和 15.8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a.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3,497.90 万元、78,665.00 万元、205,630.35 万元和 95136.1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77%、5.83%、14.63%和 9.18%，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52%、3.67%、9.10%和 4.45%，占比较小。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

票。

b.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36,164.83 万元、283,172.34 万元、276,968.78 万元和 242,818.9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9.55%、20.99%、19.71%和 23.42%，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0.70%、13.21%、12.25%和 11.3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7,007.51 万元，增幅 19.90%；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203.56 万元，减幅 2.19%，变动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408.55	63.59	188,558.41	68.08	190,485.39	67.27	109,149.36	46.22
1-2 年（含 2 年）	44,154.99	18.18	44,154.99	15.94	30,353.68	10.72	45,370.70	19.21
2-3 年（含 3 年）	5,602.29	2.31	5,602.29	2.02	20,621.85	7.28	31,368.92	13.28
3 年以上	38,653.09	15.92	38,653.09	13.96	41,711.42	14.73	50,275.84	21.29
合计	**242,818.92**	**100.00**	**276,968.78**	**100.00**	**283,172.34**	**100.00**	**236,164.83**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多为工程款，付款期限较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188,558.41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68.0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154,408.55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63.59%。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391.92 万元、364,002.11 万元、314,420.61 万元和 44,158.1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4.87%、26.99%、22.38%和 4.26%，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61%、16.98%、13.91%和 2.06%。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63,610.19 万元，增幅为 21.18%；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49,581.50 万元，减幅为 13.6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70,262.42 万元，减幅为 85.96%，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在 2019 年一季度部分到期偿还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258.17	238,881.71	172,384.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50,0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162.44	75,120.40	28,007.39
合计	**314,420.61**	**364,002.11**	**300,391.92**

（2）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9,384.98 万元、794,814.05 万元、855,429.15 万元和 1,102,501.40 万元。从非流动负债结构上看，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占比较高。

①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58,937.08 万元、447,151.17 万元、376,988.30 万元和 469,797.1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5.93%、56.26%、44.07%和 42.61%，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9.85%、20.86%、16.68%和 21.96%。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11,785.91 万元，减幅为 32.14%，主要是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各金融机构纷纷对煤炭行业采取限贷及贷款存量控制政策，大量中期流动贷款到期后变成短期借款，以及部分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0,162.87 万元，减幅为 15.69%；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2,808.8 万元，增幅为 24.6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43,305.00	105,951.47	120,143.37	54,984.21

保证借款	99,112.2	109,390.00	130,610.52	318,073.87
信用借款	357,277.00	365,905.00	435,279.00	458,263.53
小计	499,694.20	581,246.47	686,032.89	831,321.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897.10	204,258.17	238,881.71	172,384.53
合计	**469,797.10**	**376,988.30**	**447,151.17**	**658,937.08**

②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0,000.00 万元、195,212.49 万元、355,490.84 万元和 461,769.4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00%、24.56%、41.56%和 41.88%，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7%、9.11%、15.73%和 21.59%。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增加 145,212.49 万元，增幅 290.42%，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进行融资。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160,278.35 万元，增幅 82.10%，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进行融资。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6,278.62 万元，增幅 29.9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ROC(澳洲公司美元债)	3亿美元	3年	4.55	2017.7.24	2020.7.24	存续
18临沂矿业MTN001	5.00	5年	6.46	2018.3.30	2023.3.30	存续
18临沂矿业MTN002	5.00	5年	6.00	2018.8.10	2023.8.10	存续
18临矿01	5.00	3年（2+1）	6.39	2018.8.22	2021.8.22	存续
19临矿01	10.00	3年（2+1）	5.30	2019.3.6	2022.3.6	存续
沂水03	1.23	2年	6.50	2018.3.28	2020.3.30	存续
沂水04	1.35	3年	6.60	2018.3.28	2021.3.30	存续
沂水05	1.78	4年	6.75	2018.3.28	2022.9.30	存续
沂水次	0.37	4年	-	2018.3.28	2022.9.30	存续
合计	**29.73人民币，3亿美元**					

③长期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 号），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对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88,790.51 万元、151,146.51 万元、120,493.14 万元和 173,094.2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8.90%、19.02%、14.09%和 15.70%，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08%、7.05%、5.33%和 8.09%。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37,644.00 万元，减幅为 47.66%，主要是 06 年鲁能债和 08 年鲁能债不在计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范围，归还鲁能集团用于菏泽煤电项目建设发行债券的本金；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0,653.37 万元，降幅为 20.28%；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增加 52,601.06 万元，增幅 43.6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2,765.63	166,260.62	105,104.50
应付 ABS 债券款（注 1）	69,829.15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	30,000.00
06 年鲁能债（注 2）	-	-	60,000.00
08 年鲁能债（注 2）	-	-	40,000.00
山东齐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45,846.00	48,152.00
应付煤炭安全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213	-	-
小计	**226,757.78**	**212,106.62**	**283,256.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162.44	75,120.40	0.00
合计	**116,595.34**	**136,986.22**	**283,256.50**

注 1：2018 年 3 月 28 日，沂水热电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6.33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96 亿元，其中沂水热电 02-05 的目标募集规模分别为 1.60 亿元、1.23 亿元、1.35 亿元、1.7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款 6.98 亿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 0.8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4.50 亿元。

注 2：06 年鲁能债和 08 年鲁能债为发行人 2015 年收购菏泽煤电时增加的菏泽煤电原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06 鲁能债”和“08 鲁能债”两笔企业债券。“06 鲁能债”由国家开发银行、“08 鲁能债”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期债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18 日到期。

3、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500.27	2,945,042.27	2,541,176.36	1,838,50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062.60	2,589,151.18	2,222,174.09	1,667,5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37.67**	**355,891.09**	**319,002.26**	**170,92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6.98	4,443.12	54,093.10	6,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92.09	166,446.32	156,885.13	110,8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5.11**	**-162,003.20**	**-102,792.03**	**-104,35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67.07	769,191.74	1,198,254.80	594,96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10.98	978,376.29	1,147,638.47	753,6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43.92**	**-209,184.55**	**50,616.34**	**-158,664.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9**	**127.52**	**-25.98**	**1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26.05**	**-15,169.13**	**266,800.59**	**-92,078.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8,507.65 万元、2,541,176.36 万元、2,945,042.27 万元和 2,151,500.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7,583.35 万元、2,222,174.09 万元、2,589,151.18 万元和 2,033,062.6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170,924.30 万元、319,002.26 万元、355,891.09 万元和 118,437.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并且逐年增长，主要是发行人煤炭价格增长以及煤炭市场较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353.74 万元、-102,792.03 万元、-162,003.20 万元和-167,175.11 万元，呈现净流出的状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877.17 万元、156,885.13 万元、166,446.32 万元和 170,492.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投资增加，且因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小，故发行人各期均体现为较大额度的投资活动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664.33 万元、50,616.34 万元、-209,184.55 万元和-92,243.92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到煤炭市场行情波动及发行人资本投入需求的影响。受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建成项目较多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筹资活动比较活跃、融资规模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94,968.37 万元、1,198,254.80 万元、769,191.74 万元和 623,067.07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为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发行人资金总体需求及年度融资计划，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增部分股权投资、债务融资工具及中长期借款等，用于置换部分高成本、中短期债务，导致资金流入波动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53,632.71 万元、1,147,638.47 万元、978,376.29 万元和 715,310.98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运行良好。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8	0.61	0.62	0.53
速动比率（倍）	0.66	0.59	0.60	0.46
资产负债率（%）	60.45	64.02	64.68	72.3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26.04	37.50	28.15	17.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1	4.00	2.98	2.1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2、0.61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60、0.59 和 0.66，发行人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低。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8%、64.68%、64.02%和 60.4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稳步降低，但总体来看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融资规模和负债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7.14 亿元、28.15 亿元、37.5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2、2.98、4.00，绝对值处于

较高水平，可为有息负债的年度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1	68.31	63.90	40.44
存货周转率（次）	64.48	86.26	36.31	17.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67	3.06	3.22	2.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76	0.75	0.56

注：2019 年 9 月末财务指标未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公式=营业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4 次、63.90 次、68.31 次和 38.91 次，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0 次、36.31 次、86.26 次和 64.48 次，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煤炭行业回暖，煤炭销售增加，营业成本随之上升所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62 次、3.22 次、3.06 次和 2.67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6 次、0.75 次、0.76 次和 0.58 次，处于可控水平。

6、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410.59	2,600,066.24	2,389,031.05	1,694,880.93
营业成本	2,057,178.04	2,119,892.42	2,032,115.75	1,492,618.13
营业利润	45,492.04	134,444.95	86,153.66	-16,181.94
利润总额	45,395.32	142,731.66	86,700.68	23,825.76
净利润	16,350.49	86,269.29	39,352.41	12,135.2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

收入 1,694,880.93 万元、2,389,031.05 万元、2,600,066.24 万元和 2,099,410.59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煤炭收入、物流贸易收入、玻纤业务收入、铁精粉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加 40.95%，主要原因为煤炭、物流等板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35.23 万元、39,352.41 万元、86,269.29 万元和 16,350.49 万元。2017 年、2018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煤炭市场景气度和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1）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业　务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产品	55.21	26.30	65.80	25.31	50.96	21.33	32.14	18.96
电力及热力产品	2.26	1.08	2.90	1.12	2.48	1.04	1.60	0.94
物流贸易	129.85	61.85	148.26	57.02	144.01	60.28	100.95	59.56
玻纤制品	11.25	5.36	15.29	5.88	14.80	6.20	11.55	6.81
铁精粉	6.25	2.98	7.39	2.84	5.98	2.50	3.4	2.01
其他业务	5.11	2.44	20.37	7.83	20.68	8.66	19.85	11.71
合　计	**209.94**	**100.00**	**260.01**	**100.00**	**238.90**	**100.00**	**169.49**	**100.00**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49 亿元、238.90 亿元和 260.01 亿元，煤炭板块作为集团主要业务，2016 年-2018 年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32.14 亿元、50.96 亿元和 65.8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96%、21.33%和 25.31%。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0.94 亿元、144.01 亿元和 148.26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9.56%、60.28%和 57.02%，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9.94 亿元，其中煤炭产品收入为 55.21 亿元，物流贸易收入为 129.85 亿元。

（2）毛利润及毛利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　务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煤炭产品	20.87	37.79	30.54	46.41	22.19	43.54	10.3	32.05
电力及热力产品	0.42	18.44	0.28	9.66	0.32	12.90	0.14	8.75
物流贸易	1.18	0.91	1.10	0.74	0.92	0.64	0.77	0.76
玻纤制品	3.37	29.94	5.03	32.90	3.87	26.15	3.54	30.65
铁精粉	2.58	41.31	2.2	29.77	1.22	20.40	0.41	12.06
其他业务	2.10	41.03	8.88	43.59	7.19	34.77	5.07	25.54
合　计	**30.51**	**14.53**	**48.03**	**18.47**	**35.69**	**14.94**	**20.23**	**11.94**

报告期内，受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增长，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煤炭业务板块毛利率及毛利润持续增长，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水平随之持续增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077.10	8.33	18,981.21	6.94	17,665.10	9.77	13,786.05	9.57
管理费用	96,978.05	47.30	153,729.36	56.23	107,463.40	59.45	77,719.82	53.97
研发费用	23,195.03	11.31	34,065.00	12.46	-	-	-	-
财务费用	67,791.19	33.06	66,634.33	24.37	55,634.98	30.78	52,510.37	36.46
期间费用合计	**205,041.37**	**100**	**273,409.90**	**100.00**	**180,763.48**	**100.00**	**144,016.2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4,016.24 万元、180,763.48 万元、273,409.90 万元和 205,041.3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经营规模的扩大相符合。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运输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86.05 万元、17,665.10 万元、18,981.21 万元和 17,077.10 万元，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煤炭销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金、研究开发费（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修理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7,719.82 万元、107,463.40 万元、153,729.36 万元和 96,978.05 万元，

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出现大幅增长。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是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4,065.00 万元和 23,195.03 万元。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外部利息支出、外部利息收入、内部利息收支和手续费支出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2,510.37 万元、55,634.98 万元、66,634.33 万元和 67,791.1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3,124.61 万元，增幅为 5.95%；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0,999.35 万元，增幅为 19.77%，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规模较为稳定。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13.97	12,853.29	2,138.66	41,226.17
其中：政府补助	40.41	4,597.65	539.02	8,569.64
营业外支出	2,210.69	4,566.58	1,591.64	1,218.4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226.17 万元、2,138.66 万元、12,853.29 万元和 2,113.97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8.46 万元、1,591.64 万元、4,566.58 万元和 2,210.69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226.17 万元、2,138.66 万元、12,853.29 万元和 2,113.97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政府补助、耕地占用税退回款、资源压覆款及其他利得构成。

2016-2019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6-2019 年三季度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1,391.47
债务重组利得	0.00	662.00	340.53	71.4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	40.41	4,597.65	539.02	8,569.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61	245.54	0.00	-
罚款收入	572.15	554.45	333.72	-
其他利得	76.17	131.39	925.38	31,193.65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84.67	171.93	-	-
耕地占用税退回款	0	2,216.55	-	-
资源压覆款	5.96	4,273.78	-	-
合计	**2,113.97**	**12,853.29**	**2,138.66**	**41,22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存在明显的波动趋势，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相对较高。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由政府补助 8,569.64 万元和其他利得 31,193.65 万元构成，2016 年度发行人其他利得为核销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公司”）的诉讼款 25,478.93 万元、济宁市新园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压覆补偿款 4,825.24 万元以及罚没收入、违约金等 813.18 万元。

发行人所属的山东省田庄煤矿与山推公司发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山推公司诉田庄煤矿 5602 工作面开采导致其山推重工事业园厂房不同程度损毁，2014 年末田庄煤矿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2013）鲁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25,759.50 万元，其中预计赔偿损失 25,478.93 万元、预计诉讼费用支出 280.57 万元，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25,478.93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80.57 万元。2014 年发行人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田庄煤矿不服此判决，2015 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2015）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案件发回山东省高院重审。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双方协商努力，并经过山东省高院出具[2016]鲁民初 2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山推公司将涉及案件的 208 亩土地及相应地上建筑物以及相关权益由山推公司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其中田庄煤矿 2012 年 4 月 18 日借给山推的 2,000 万元借款抵扣转让款、济宁市新园土地整理公司欠田庄煤矿的压煤补偿款 4,825.2380 万元直接支付给山推公司，冲抵田庄煤矿应付山推公司转让款，剩余 8,174.762 万元自双方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分次付清。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2015）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民初 25 号民事调解书，将上述事项原确认的预计负债 25,759.50 万元予以冲销，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25,478.93 万元，冲减管理费用 280.57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冲回，确认营业外收入 25,478.93 万元，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

2018 年 4 月 18 日，涉案的 208 亩土地及相应地上建筑物以及相关权益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确认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共计 1.5 亿元，其中以 0.68 亿元应收款项抵扣部分转让款，剩余款项 0.82 亿元支付货币资金，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97.65 万元、耕地占用税退回款 2,216.55 万元和资源压覆款 4,273.78 万元。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其运作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8,569.64 万元、539.02 万元和 4,597.6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三供一业专项补助	2,565.32	539.02	-
新型工业化奖励兑现	190.00	-	-
去产能奖补资金	982.97	-	-
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资金	696.30	-	-
国债资金	163.07	-	-
制冷降温系统资金	-	-	2,020.69
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1,709.90
企业扶持资金	-	-	1,499.42
贴息扶持资金	-	-	1,016.00
援企稳岗补贴	-	-	752.09
转千米深井强冲击地压综合防治安全改造资金	-	-	734.07
2014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	-	-	153.21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窑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拆迁补偿	-	-	150.00
统一供水企业直排达标水量污水处理费返还	-	-	122.03
节能降耗补贴款	-	-	73.35
技改投入贴息	-	-	66.70
其他	-	-	272.17
合计	**4,597.65**	**539.02**	**8,569.64**

注：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部分政府补助由记入营业外收支科目改为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虽然存在较大波动，但综合考虑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434.13 万元、30,370.69 万元、14,081.95 万元和 15,848.28 万元，主要是坏账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6-2019 年三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6-2019 年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53.64	4,313.48	28,558.29	14,233.12
存货跌价损失	152.14	1,053.12	529.82	26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5.00	13.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00.00	0.00	1,269.57	26,896.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42.51	8,285.96	-	44.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334.40	-	-
合计	**15,848.28**	**14,081.95**	**30,370.69**	**41,434.13**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1.42 亿元、2.86 亿元和 0.43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年 份	应收款项对手方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原因
2016 年	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19.04	往来款	内部单位往来款	8,900.76	清算前预提坏账准备
	甘肃兴隆煤业有限公司	5,596.01	往来款	内部单位往来款	4,581.87	清算前预提坏账准备
	小 计	**34,415.05**			**13,482.62**	
2017 年	临沂矿业集团马坊煤矿有限公司	1,687.68	往来款	内部单位往来款	1,687.68	企业注销，不可回收
	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19.04	往来款	内部单位往来款	19,918.28	企业注销，不可回收
	甘肃兴隆煤业有限公司	5,596.01	往来款	内部单位往来款	1,014.14	企业注销，不可回收
	小 计	**36,102.73**			**22,620.11**	
2018 年	北京北大科技实业发展中心	15,500.00	往来款	产权转让款	3,100.00	未来收回难度较大
	小 计	**15,500.00**			**3,100.00**	

注：发行人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 号文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 号文，无偿接收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的全部国有产权，接收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于 2018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应收北京北大科技实业发展中心的款项属于武所屯煤矿应收款项，截至 2017 年末，该笔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4 亿元，2018 年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0.3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列入 2016 年“僵尸”企业处置计划的所属马坊煤矿、兴隆煤业、石家坡煤矿以及山东煤炭工业发展总公司等单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至 6 月份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针对各单位具体情况制定了处置方案，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能源集团《关于对临矿集团“僵尸”企业处置方案的批复》（山东能源股改字[2016]15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山东能源集团《关于临矿集团 2016 年“僵尸”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山东能源财字〔2017〕6 号）。

马坊煤矿、石家坡煤矿、兴隆煤业以及山东煤炭工业发展总公司 4 家单位按照处置方案实施注销，2016 年年底前均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这 4 家单位清算日后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清算日前的收入、费用、利润以及现金流量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在清算日时点因此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发行人结合四家单位的资产状况及可变现能力、清产核资报告损失、收到政策性奖补资金等分析，对这 4 家企业投资及往来款项损失进行了确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影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减少。山东煤炭工业发展总公司、马坊煤矿、石家坡煤矿以及兴隆煤业 4 家单位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

以上事项导致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为 13,482.62 万元，2017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为 22,620.11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坏账损失金额为 0.43 亿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应收北京北大科技实业发展中心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事项为以上“僵尸”企业处置，以上“僵尸”企业处置均已完成，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影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事项如下：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质量清查工作的通知》（山东能源字【2018】48 号），为全面掌握资产状况，夯实资产质量，进一步筑牢改革发展基础，发行人开展资产质量清查工作，清理核查各类资产，对其中已经形成损失、经初步确认不能再为企业创造价值的，统计汇总其减值（损失）金额并制定整改消化方案。

以上资产质量清查工作可以夯实发行人资产价值，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未来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9.45 万元、11,427.67 万元、5,449.43 万元和 2,474.84 万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部分政府补助由记入营业外收支科目改为记入其他收益科目，因此 2017 年度及之后其他收益大幅度增加。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手续费返还。

（二）未来业务目标分析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思路为继续壮大煤炭主业，大力发展非煤产业，实施大集团战略，逐步建设主业突出、结构合理、多元经营、科学发展的产业格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是煤电产业，确立了“31154”领先战略。突出拉长产业链，创新“采、洗、选、配”一体化，“煤、电、水、配”一体化，“煤、电、路、港”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力争 3-5 年时间，省内煤矿达到 10,000 人、1,500 万吨商品煤的工效配置，人均工效、人均收入、人均创新成果、人均客户价值 4 项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是玻纤产业，确立了“三分天下有其一”的领先战略。即：力争 3-5 年时间，人均成本、人均利润、人均收入、人均创新成果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规模和效益由现在全国第四位、世界第六位赶超到第二位和第三位。要突出拉长“微笑曲线”的两端，在加强老线技改的同时，重点突破玻纤产业研究院的“龙头引领”和延长产业链的“价值增值”。

三是铁矿产业，确立了同品位行业领先战略。打破“用办煤矿的方式办铁矿”的思维，全面导入全价值无废开采新技术新工艺，实施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改进优化，变革计量管理方式，按照出矿品位进行结算考核。“价值办矿”模式的深入实施，为打赢“翻身仗”奠定了坚实基础。力争 3-5 年时间，人均效率、人均成本、人均创新、人均利润达到同品位铁矿领先水平。

四是物流贸易产业，确立了“12150”领先战略。即力争 3-5 年时间，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力争 200 亿元，实现利润过千万，收入规模占集团公司总规模的 50%，经营实现零风险。大力发展实体物流，敏锐把握煤炭产业革命和我省成

为缺煤大省的时机，做实做大“地上煤矿”，完成鲁北交收库基地自动化配煤系统、快速装车系统的装备升级，扩大煤炭公铁联运的区域影响力，布局进入电力、建材、化工供应链。

五是矿业技术服务业产业，确立了“专业化+核心竞争力”领先战略。发挥和依托临矿领军人物、外部专家和在临矿挂职的中国矿大、山科大博士的作用，创建国家级省级防治水、防冲、防软岩、清洁型煤、玻纤制品、铁精粉制品六大研发中心，以快速掘进、高效采煤、防治水、防冲击地压等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外出拓展市场，创建临矿集团的技术和人才品牌。

六是现代农业产业，确立了“新四化”战略。对标学习上海多利农庄、临沂兰陵，发展“品牌化、规模化、智能化、市场化”现代农业，利用政策分流人员、自我循环。利用相关配套资金和政策扶持，以土地流转方式盘活压煤村庄、采煤塌陷地资源，依托当地特色农产品在任城、兖州、齐河、兰陵、郓城等地培植和发展品牌农业，将闻名山东的喻屯甜瓜、微山湖鸭蛋、微山湖龙虾逐步推向市场。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受煤炭行业周期性步入低谷之后回弹，发行人目前盈利能力有所上升，随着发行人合理的进行调整，以及国家政策和行业的稳定，发行人非煤业务的大力发展，整体上看，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并有望逐渐提升。

煤炭主业方面，发行人在动能转换、一提双优中实现新变革，坚决完成工业 3.0+装备升级工程、推进“4D 归零”，实现了“智能采煤、快速掘进、精干辅助、提质增效”的变革目标。一是高效采煤。先后装备 4 个自动化少人化工作面，郭屯矿厚煤层一次采全高智能化工作面投产，平均单产、工效同比提高 5%、11%；田庄矿新上刨煤机智能化工作面，经过 4 个月的磨合，单班仅需 7 人，工效达到 15.8 吨/工，比综采工艺提高 76%；株柏矿急倾斜煤层历史上首次实现机械化开采，工效提高 10%。二是快速掘进。装备掘锚一体机、全岩综掘机、岩石钻车等设备 104 台（套），建成 6 条成套快速掘进作业线，全面消灭了煤巷、半煤岩炮掘工艺，万吨掘进率同比下降 36%。榆树井矿应用护盾式掘锚一体机，17.5m2 煤巷创出日进 17 米的好成绩；郭屯矿 22m2 断面全岩综掘快速作业线月度进尺平均 145.8 米，刷新历史记录；古城矿主进风巷大断面、强支护全岩巷道分段施

工、高质量掘进，效率提升 78.2%，按期实现了巷道贯通。三是精干辅助。取消架线运输和小绞车提升，推广永磁电机、变频一体机等新装备，掘进工作面基本实现单轨吊跟迎头、采区基本形成单轨吊运输网络化。实施“锁门工程”，矿井主提升、主运输、主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实现智能化远程集中控制，配电所等岗位实现无人值守。古城矿完成智能供电改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四是提质增效。落实精煤战略，省内矿井原煤入洗率 87.6%，同比提高 10.1 个百分点，增创效益 1.09 亿元，实施产品、用户和流向“三个优化”。完成 6 座选煤厂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全员效率同比提高 26 吨/工；入洗能力 200 万吨/年的鲁西矿智能化选煤厂人员控制在 25 人，打造了行业样板。煤炭主业的动能转换与质效提升，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基础。

资产质量方面，发行人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为先，优化存量资产，去除劣质资源，拓展优质增量，激活僵化资本，追求稳健的高质量发展。一是拓展效益增量，实施找煤扩量工程，新增可采储量 500 万吨，王楼矿建成全国首个井下 TDS 智能干选系统，升井煤炭质量大幅提升。压煤村庄搬迁工作全面提速，解放可采储量 1800 万吨。二是激活沉没资产。上海庙矿业公司紧盯“效益复产”目标，正式复产后，创出了集团第一个日产过万吨的工作面，实现商品煤 520 万吨；榆树井选煤厂创新实施干法选煤，精煤率提高 12%，年创效益 4000 万元。永明与秦川租赁公司构建新型合作关系，激活了呆滞资产，完善了证照手续，成功复产盈利。澳洲公司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与山西焦煤集团、开滦股份等初步达成战略合作共识，MDL324 项目积极推进，预可研优化和初设工作已经完成。三是去除劣质呆量。关闭武所屯矿、绿源新型材料公司，退出城市管网项目，出清长期亏损点。深入推进资产质量清查，主动处置各类资产损失或减值，为应对风险、轻装上阵提供了条件。四是推进资源开发。调整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充实专班力量，先后与 30 多家单位对接，分赴新疆、山西、陕西等地对 15 处资源进行实地考察。经略新疆上升到集团战略。发行人一系列优化资产结构、降本增效措施有利于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节约生产经营成本，从整体上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不动摇，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标准化体系，突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敏感时期驻矿盯靠、重点工程现场督导，筑牢了安全防线。发行人着力构建技防、

人防、物防的安全保障体系，联合山科大、中国矿大、北京科技大学等院校成立了防冲、防治水、防高温热害和软岩治理等 8 个研究所，聘请防冲专家姜福兴教授等担任所长，配强专业人员开展工作。邱集矿 11 煤试采面顶底板岩溶水害超前治理通过专家论证，具备试采条件；王楼矿攻克了大水高盐矿井除盐世界性难题，矿井水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诚信建设，6 对矿井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深刻汲取煤矿事故教训，突出超前防范与系统治理并重，查大系统、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的总体稳定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创造良好条件。

节能环保方面，发行人持续强化对环保工作的投入，严格按照新《环保法》组织生产经营，落实蓝天保卫战、“四减四增”三年行动部署，投资 1.77 亿元改造封闭 14 座选煤厂、煤场和矸石山；王楼矿实现了高盐矿井水井下脱盐处理，杜绝了重大环保事件，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会宝岭铁矿有望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集团公司连续 7 年被评为省节能减排先进企业，领先的节能环保水平有利于发行人的绿色发展，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技进步成效显著。发行人积极自筹设立专项科技基金、积极申请政府科技资金支持等方式，保证了科技投入得到足额投入与有效利用，设立 3000 万元/年专项基金，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发行人创客“44321 工程”青工参与率突破 80%，获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2 项，万人发明专利 12 件。获批山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部灾害治理工程示范中心挂牌成立。五大平台基本建成，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精细管理、精益运营、精准决策初见成效。随着科研成果逐步投入实际生产，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非煤产业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煤为基、适度多元”的转型发展战略，非煤产业在新旧动能加速更迭中质效并举、齐头并进，在协同发展、转型升级中迈向新层次：铁矿产业向效能化升级，原矿生产能力跃居山东第一、全国前三，创新井工微差爆破、一次成井等技术，实施磨前湿式预选改造、主井闸控系统和直轨卸载改造，实现增产增效；玻纤产业向数字化升级，投资 9.5 亿元建设的全过

程信息化、数字化控制的 8 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点火烘炉，完成沂水基地 1#、2#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新上 AGV 智能输送纱车系统；物流贸易产业向实体化升级，把握实体物流的发展方向，构建“一平台两交割（收）库”物流贸易格局；技术服务产业向品牌化升级，菏泽煤电公司的中厚煤层一次采全高、大倾角煤层集约高效开采等技术打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威公司对外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38 项，组织完成 124 家企业的安全评估，代表独特技术的《临矿十大采矿技术》《临矿工业 3.0》专著完成初稿，为输出技术、模式奠定理论基础；现代农业产业向一体化升级，坚持“对接政策、融入地方、因地制宜”的发展思路，创新“土地流转-生态农业”塌陷地治理新模式，喻兴生态园被列为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压煤村庄搬迁获得地方政府大力支持，解放优质煤炭资源 600 余万吨。邱集矿塌陷地复垦治理完成 3570 亩，获得省级竞争性资金 696 万元，被评为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创新工程示范区。多元非煤产业的发展丰富了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可持续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七、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335,871.73	288,908.50	365,295.00	393,37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960.85	19,25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58.19	314,420.61	364,002.11	300,391.92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380,029.92**	**603,329.11**	**764,257.96**	**713,020.92**
长期借款	469,797.10	376,988.30	447,151.17	658,937.08
应付债券	461,769.46	355,490.84	195,212.49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8,346.74	120,493.14	151,146.51	288,790.51
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1,099,913.30**	**852,972.28**	**793,510.17**	**997,727.59**
有息债务合计	**1,479,943.22**	**1,456,301.39**	**1,557,768.13**	**1,710,748.5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有息债务总余额 1,479,943.22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380,029.92 万元，占比 25.68%，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1,099,913.30 万元，占比 74.32%。从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看，长期有息债务融资占比较高。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小计
1 年内	288,908.50	314,420.61	-	-		603,329.11
1-5 年内	-		265,138.30	355,490.84	120,493.14	741,122.28
5 年以上	-		111,850.00	-	-	111,850.00
合计	**288,908.50**	**314,420.61**	**376,988.30**	**355,490.84**	**120,493.14**	**1,456,301.39**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843.00	10,000.00	9,039.11	13,600.00
抵押借款	0.00	6,000.00	11,350.00	4,000.00
保证借款	86,700.00	142,908.50	331,449.01	241,773.78
信用借款	240,328.73	130,000.00	13,456.88	134,000.00
合计	**335,871.73**	**288,908.50**	**365,295.00**	**393,373.7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余额为 130,000.00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重为 45.00%，保证借款余额总计 142,908.50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重为 49.46%。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余额 240,328.73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比重 71.54%，保证借款余额总计 86,700.00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重为 25.8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43,305.00	105,951.47	120,143.37	54,984.21
保证借款	95,481.00	109,390.00	130,610.52	318,073.87
信用借款	365,611.10	365,905.00	435,279.00	458,263.53
小计	504,397.10	581,246.47	686,032.89	831,321.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600.00	204,258.17	238,881.71	172,384.53
合计	**469,797.10**	**376,988.30**	**447,151.17**	**658,937.0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余额为 365,905.00 万元，占长期借款余额的比重为 62.95%，保证借款余额总计 109,390.00 万元，占长期借款余额的比重为 18.8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余额 365,611.10 万元，占长期借款余额比重 72.48%，保证借款余额总计 95,481.00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重 18.93%。

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713,718.53	913,718.53
资产总计	3,538,790.74	3,738,790.74
流动负债合计	1,036,731.89	1,036,73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01.40	1,302,501.40
负债合计	2,139,233.30	2,339,233.30
流动比率（倍）	0.68	0.88
速动比率（倍）	0.66	0.86
资产负债率（%）	60.45	62.57

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本期债券全部发行；

注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注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取得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使发行人的负债期限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

化，将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5,393.1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6%，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详见下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到期时间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39.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9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6.29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29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8,073.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1.24
合计	**55,393.10**		-

（1）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82 亿元，股东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矿集团、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正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运输及其延伸服务、物流服务；物流基地的建设；铁路专用线管理及维修；房屋租赁；铁路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与租赁；煤炭、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机电、机械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铁路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服务。主要负责三北羊场-新上海庙北-上海庙铁路（三新铁路）的建设及运营，货运输送能力近期 1,600 万吨/年，远期 3,000 万吨/年。该公司属于

中大型国有企业，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2）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880.85 万元，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山采、掘、运、洗选设备、矿用机械设备、风力发电机、变压器、仪器仪表、电动自行车、建材、环保设备、非标准设备、铜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热处理；机械、电器设备修理、安装；理化检验；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项目)；环保工程施工；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起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品)、木材、润滑油的销售；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制造及安装、改造、维修；太阳能发电与供应，售电；节能、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施工和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3）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3 亿元，股东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橡胶机械、轮胎生产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咨询服务(不含半钢子午线轮胎机械开发、生产及销售、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及销售业务；模具、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润滑油脂(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汽车及汽车配件、废旧有色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销售；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不含半钢子午线轮胎)；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外担保管理力度，强化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的企业均为大中型企业，且经营正常。

2、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

（1）陕西澄城冯原镇石崇怀诉原子公司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

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石崇怀诉原子公司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号（2018）陕0525民初503号，原告要求赔偿金额80万元，截至2018年末，该案件正审理中。

（2）张毅诉子公司陕西永明煤矿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张毅诉永明煤矿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9）陕民申162号，涉及合同及利息金额800万元，截至2018年末该案再审申诉中。

（3）安国富诉原子公司甘肃兴隆煤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审理安国富诉临矿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甘0111民初299号，涉及合同金额100万元及利息37万元，截至2018年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办字〔2016〕129号文《关于印发省属监狱煤矿移交接管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能源集团山东能源字〔2016〕14号文《关于做好省属监狱煤矿移交接管划转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精神，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齐鲁新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协议，将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划归临矿集团接收管理，接管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腾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号文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号文，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无偿接收齐鲁新航持有的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整体国有产

权，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末，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财务移交等工作尚未彻底完成，2018 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86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97.06	保证金或质押或受限
应收票据	54,116.02	设定质押
固定资产	2,689,10.57	抵押贷款或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64,137.48	抵押贷款或融资质押
合计	**497,861.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出具了《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20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主体	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利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银行罗庄支行	17,000.00	17,000.00	2018.06.27	2021.06.26	3	4.7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临沂分行	23,000.00	23,000.00	2019.06.27	2020.06.03	1	4.79%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临沂分行	26,500.00	26,500.00	2019.06.27	2020.06.17	1	4.79%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9.03.18	2020.03.17	1	4.3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01.06	2021.01.05	1	4.3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02.13	2021.02.12	1	4.35%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银行罗庄支行	30,600.00	30,600.00	2019.11.28	2020.11.27	1	3.92%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银行罗庄支行	6,400.00	2,900.00	2019.06.03	2020.06.02	1	4.35%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9.7.30	2020.7.29	1	4.35%
合计	**-**	**203,500.00**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使用计划，需由财务管理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集团分管财务负责人审阅同意。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款项，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果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募集资金部分或全部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100,000万元，应履行内部流程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10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以2019年9月30日数据测算）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2.92%提高至64.9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47.41%提高至51.77%。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则以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0.68倍提高至0.88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生产性支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8年8月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8临矿01”，发行金额5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使用完毕。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9年3月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临矿01”，发行金额10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使用不超过6.25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使用完毕。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为规范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山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

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

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人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1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5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5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召集人及监票人；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认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双方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签署的《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

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

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持续关注和披露，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要求披露发行人相关事项。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分类监管要求，若发生发行人变更为“关注类”或“风险类”煤炭企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

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

发行人收件人：王化增

发行人传真：0539-7108050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本金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80271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孝孔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 9日

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孝孔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侯宇刚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曹庆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军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臧桂茂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付业宁

付业宁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李守举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刘中军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刘厚福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提文科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祁方坤

祁方坤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鲁守明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石富山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尉光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赵仁乐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

张本金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发行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

张本金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9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徐璐　　胡迁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illegible]　明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illegible]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一）发行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69 号

联系人：张延强

联系电话：0539-7108058

传真：0539-710805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靳秀静、孙晓萌、黄彤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